

不服，於同年月 30 日提出書面異議，被被告於同年 6 月 6 日以電寄字第 09205000511 號函復原告異議處理結果，原告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被被告於同年 12 月 25 日以件 92295 號檢附中函審議判斷原告異議處理結果駁回。原告被告另為違法之處置，被被告於 93 年 6 月 9 日以 D 新臺字第 09306060521 號函為處理結果仍維持原決擇處分，原告仍表不服，就該處為異議處理結果進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被經濟部以 93 年 8 月 16 日 09306152640 號函援引訴願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釐明原告如不服被告之處為異議處理結果，應循申訴程序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等語，並詢請原告說明其究竟要提起訴願，或係依政府採購法提出申訴？嗣經原告以本案件已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判斷終極告 92 年 6 月 6 日以電寄字第 09205000511 號函具議處理結果駁回，原告被告另為違法之處置，顯見本件為已經審議判斷之案件，原告無法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是被告當為異議處理結果係違法而原告各項既之行政處分，自詳化採購法提起訴願等語，並視類滑群，縱謂部逕就原告提起之訴願，為不受理之決定等情。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2 月 5 日以 92295 號檢附中函審議判斷書，被告 93 年 6 月 9 日以 D 新臺字第 09306060521 號函為異議處理結果，經經濟部 93 年 8 月 16 日函 09306152640 號函，原告許順福免遭函書，凡經濟部 94 年 1 月 5 日經函字第 09406160000 號函詳鑑決定書附卷可證，是原告採購案，被告作成或者為決策干擾外人審守為之行或處分，原告並未因該處分獲得利益，故被告對於原告所為持有利益行政處分存疑，至原告認為其所有之嘉平土地具有原已出租予訴外人華新公司而由被告架設電纜線之橫越決擇條件，並指

經原告會依法徵收原告之土地乙筆，相屬被告之內務部眾是否適法而應否申請逕行解決之問題，至於原告相信被告會依法處決被告無權占用原告土地之纠纷一案獲得解決，乃原告之主觀期待，於此既為授予原告利益之行政命令存在，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26 條第 2 項之要件不合，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停止繼續，即屬無據。非有罰原參主張被告長期占用系爭土地，並設電線鐵生光，乃竟不凍橫予原告，致為權益受損，被告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給付原告相當於出租予革新公司之租金每年 180 萬元部分，則為原告與被告間之私權爭議，應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非屬行政爭訟範圍，原告據此提起行政訴訟，亦非合法。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並不可採。因此，原告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26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退給原告自 91 年 5 月 7 日至訴訟開始日止，每年 180 萬元，為此理由，原告取回；另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地上金額部分，則屬私權爭議，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非本院所得審理，原告此部分起訴，並非合法，處不另為裁定，併予駁回。

【相關文獻】

- 李朝山，〈論行政機關所償賠償——以行政程序法之賠償規定為例〉，《臺灣行政法學會季刊》，《領先報價：行政程序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光緒總編輯，民國 94 年 7 月，頁 119-187。
- 陳定域，「行政保護原則在被問證為行政處分時的適用——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232 號判決詳釋」，《臺灣本土法學叢書》，第 8 期，民國 99 年 3 月，頁 15-29。

第 121 條—撤銷處分之除斥期間與信賴補償時效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28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122 號判決】

〈撤銷處分之 2 年法定除斥期間，於本法施行前原處分機關已知有撤銷原因者，應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四、原告訴狀之主訴論點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臺灣處分機關省教育廳於 85 年 5 月 7 日所為南陽地區永平工商董事會第 9 屆第 12 次會議上諭人王○○、陳○○及劉○○董事資格之同意函件函，雖非外人唐○○等人對水庫情款之會議違法，並因該等外人唐○○等人對水庫情款之會議違法，並因該等外人唐○○等人就原處分機關省教育廳所為南陽地區永平工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並於會議前 10 日寄發通知，違反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 27 條第 2 項（該項為第 3 項）之強制規定，即原處分機關省教育廳所為南陽地區永平工商董事會第 9 屆董事資格之處分於法有據，而被依職權撤銷埠埠定之違法行政處分，自應於其如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然查，依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 4 條之規定，省教育廳為永平工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上諭人王○○為全國教育行政專員，自為原處分機關省教育廳之上級機關，且上諭人王○○為永平工商董事會第 11 次、第 12 次會議改選第九屆董事會有違法情事，並於 86 年 5 月 12 日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時，即發現永平工商董事會召集之南陽第 8 條第 12 次會議，其召開程序有違反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 27 條第 2 項（該項為第 3 項）規定之根據原因，此有上諭人 86 年 11 月 22 日臺關核一字第 86136934 號函附調查報告附原諭函卷可稽，斯

時上訴人未被駁回檢舉原處分機關省教育廳就該次會議被選舉上訴人立○○等 3 人違事實務所為之核處處分，竟逕至 91 年 3 月 18 日始以本件臺闈板中二字第 90520697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處分，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之法定期間。依法自有未合。然而，被上訴人所指據據係確定處分原處分關於擬請已轉備被上訴人立○○、陳○○及劉○○違事實務之處分，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本院按「違反行政處分於法定期間屆滿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 117 條之限制，為自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悉該項違法情形時起 2 年內為之。」因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及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法規特定期限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定有明文。查行政程序法雖於 88 年 2 月 1 日制定公布，然其施行日期本法第 175 條明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上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自該特定日起 90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效力。原判決以上訴人早於 86 年 8 月 12 日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時，即發現水平工商董事會召集之前開第 8 屆第 12 次會議召集程序有違反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 27 條第 2 項（應為第 3 項）規定之極端原因，而時上訴人未被駁回檢舉原處分機關省教育廳就該次會議被選舉上訴人立○○等 3 人違事實務所為之核處處分，竟逕至 91 年 3 月 18 日始以本件臺闈板中二字第 90520697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處分，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之法定期間界線，顯係適用當時尚未施行生效之行政程序法規定，據以撤銷特無所定及上訴人原處分關於

徵收已檢舉被上訴人五〇〇，陳〇〇及劉〇〇暨車管格部分之處分，適用法律尚嫌違法，上訴意旨據此指摘原判決錯誤，未予廢棄，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審理。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23 日 94 年度裁字第 1222 號裁定】

(2 年法定廢止期尚未自廢止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悉檢舉原因時起算，並非自違法行政處分完成時起算)

二、本院鑑定本件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 RV—1691 號自小客車，因遭兩次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並被上訴人以違反定期檢驗之行政程序有瑕疵為由，於 91 年 4 月 18 日徵收該處分回復正當車籍，被上訴人認取車牌號已回復正當車籍，應依公務法開設汽車燃料使用費，故煩請核定並僅核上訴人 91 年 4 月 19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5,040 元。經核，被上訴人於 91 年 4 月 18 日係就前徵收其於 87 年 6 月 10 日所為註銷牌照處分，係對於負擔處分之報銷，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規定所稱「違法行政處分之轉換」，亦不發生既存權或債務承繼之問題。又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權之兩年除斥期間自廢止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悉檢舉原因時起算，並非自違法行政處分完成時起算。上訴人所述當有誤會。上訴意旨為前揭指摘，純係其個人主觀對法律歧異之見解，未指明本事件涉及之法律問題有何急長重大，而有加以闡釋必要之情形，自難謂其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依首揭規定，本件上訴不應許可，應予駁回。

第 122 條、第 123 條——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授益處分之廢止

【相關判例要旨】

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1323 號判例

要旨：按合法之授益處分除具有：一、法規有准許廢止之規定；二、原處分機關係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職責；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重大危害；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單要件之一時，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外，基於行政法上之權利保護原則，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廢止之。且原處分機關倘依「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變更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重大危害」或「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之理由，而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時，對受益人因指揮或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賠償。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2 日 94 年度判字第 767 號判決】

（核轉經營特許行政處分之廢止）

五、本院認：

(一)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機置假時，得為附款。但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係行政處合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假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1.拘罰。2.條件。3.負擔。4.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又係留負擔之事項附加或變更。」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定有明文，又「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

處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合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1.法規准許廢止者。2.原處分機關係單行或處分之廢止權者。」。同法第 123 條亦有明文。經查，電業之經營屬特許事業，非得主管機關被上訴人之特許，不得為之。亦即倘上訴人對此具有裁量權，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依電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審設發電廠（經營商業）所作核准函案之行政處分，性質上為較益行政處分，被上訴人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23 條規定，於同意上訴人經營電業之系爭核取備案函中，保留廢止權之辨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保留廢止權之附款不具真正當合理之理據全無，尚非可據。

(二) 被上訴人係依核准函案說明二記載：“違反左列規定者取消備案…2.依「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定期計畫內應註明預期取用環保主管機關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文件之日期，實際取得日期不得遅期6個月。”等語。足見上訴人違反上開附款廢止權之准據前，故系爭核取備案乃一係留廢止權之行政處分證明。又依上訴人提出之「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廠）籌備處建廠計畫書（修正版）」所載，上訴人預定於 87 年 1 月 31 日備齊此項環保主管機關出具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檔案文件。因此，就系爭核准函案所載，上訴人應至遲於 87 年 1 月 31 日後之 6 個月內即 87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此等檔案文件，惟上訴人並未於上開期日前提出此等檔案文件，且違核準備案行政處分被廢止前，均未為認出，已違反該附款之規定，被上訴人廢止該核准備案，自屬有據。

(三) 上訴人、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同意廢止變

更由美商移至水庫後，上訴人依約給付細管時入上開水庫處址上地，是證上訴人當係電廠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已進行施工之著備，原判決未記載關於上訴人此項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不盡理由之違法者云。然據所謂判決不備理由舉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或雖有列缺理由，但其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不是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本件原告就電業法第 18 條第 3 項所謂「進行施工之著備」之意義，及上訴人未於 87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補強文件，即不得電業法第 18 條第 3 項「進行施工之著備」等情，著於判決內詳為論述（見判決書卷第 15-16 頁），足見原判決已就其得為心證之理由証明於判決，至於原判決固未就上訴人上開主張加以取捨，然上訴人上開主張而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當。至於上訴人其他訴稱各節，乃上訴人以甚詳法律上見解之政為，就原告車驗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均無可採。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審處，雖雖有理由，應予駁回。

【高法院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75 號判決】

（主管機關對核准人民使用土地辦理投管處外，另行作成徵收土地使用費之處分，並非廢止合併行政處分）

二、本件原告所爭執者更為：被告依據高雄市市有土地範圍辦理投管處計收使用費作爲原則向原告收取市有道路使用費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另被告徵收土地使用費是否有重複計算以及費率等問題。本院審酌如左：

……

(二) 次按「行政行為應係達人與社會合理的旨趣。」乃行政程序法第 8 條關於「信赖保護原則」之規定；依該規定，作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通常需具備：(1)信賴基礎：國家行為。(2)信賴表現：人民堅持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3)信賴值得保護。本件被告核準原告挖掘公路埋設管線之許可行為，性質上係本於行政主體之公權力，就其遭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屬行政處分。而被告於 86 年 9 月 5 日依前揭管理規則第 45 條之規定，另打頭「高雄市市有地累墾埋設管線許可使用費計算原則」，並據以審酌向原告徵收土地使用費，均為單方之意思決定，而未容許相對人任何意思之參與，自屬就事件具體事實為另一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性質上即屬行政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聲 334 號裁定參照）；核准原告挖掘公路埋設管線之許可行為尚徵收土地使用費之行為既屬不兩之行政處分，被告於核准原告使用系爭土地埋設管線時，雖未詳徵收土地使用費，要難以此即認被告有不予徵收土地使用費之意思表示，況被告於核准原告挖掘使用土地時，並無作成免徵土地使用費之行政處分，要難認定被告係以默示方式承認原告免徵使用系爭土地，況兩原告並無依被告之基準，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又被告核準原告使用系爭土地埋設管線時，既無作成免徵土地使用費之行政處分，而被告作成徵收土地使用費之處分，亦非所謂廢止已合法存基之行政處分，是原告主張其係信賴被告核准使用系爭土地埋設管線，被告遂爾徵收土地使用費，係屬上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規定，原告應爭取補償或恢復原狀，並不可據。再以國庫係用公共財，現今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三）

之油品市場已有臺灣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加入市場與原告競爭，有關成本之計算上，管線之使用費應計入原告之營運成本，並不會反應於油價上。原告主張被告不應對其收取使用費，將使原告在油品競爭之市場上與其他競爭對手立於不公平之地位，且並無任何正當理由謂被告應圖謀原告而不應收取管道管理之使用費，是被告基於有致利用公共資源及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向原告收取土地使用費，被告依據行為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制度、高雄市市有地裝置埋設管線計收使用費作業原則向原告收取土地使用費，亦無違反誠信原則。

【相關判例】高檢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929 號判决，94 年 12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935 號判决，94 年 12 月 30 日 94 年度訴字第 72 號判决。

【相關文獻】

- 董和芳，〈由日本「行政處分法」探討行政處分之廢止〉，《臺灣本土法律論述》，第 24 期，90 年 7 月，頁 55-62。
- 李惠慶，〈行政處分變更之行政處分廢止〉，《臺灣本土法律論述》，第 24 期，民國 90 年 7 月，頁 48-55。
- 林勝凱，〈稅品行政處分廢止之原因〉，《臺灣本土法律論述》，第 24 期，民國 90 年 7 月，頁 33-40。
- 胥政權，〈行政處分之廢止〉，《臺灣本土法律論述》，第 24 期，民國 90 年 7 月，頁 41-47。
- 董保城，〈行政處分之概念與廢止〉，載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辦，《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五南，民國 90 年 8 月，此點；臺灣行政法學會主辦，《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五南，民國 90 年 8 月，頁 472。

第 124 條—廢止處分之除斥期間

第 125 條—行政處分廢止之效力

第 126 條—廢止處分之信赖補償

【相關文獻】

李克山，「論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係之法律規定為何」，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辦，《訴訟樓梯：行政程序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光碟整理版，民國 94 年 7 月，頁 119-187。

第 127 條—受益人不當得利之遞還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

(公法上不會得利並無統一的不會得利法之明文，其特適用之際，唯有特別規定者外。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不會得利之規定)時，本院意：按公法上不會得利，於行政法中，如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關於廢止處分之受益人遇還所受領之給付，或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獎勵稅款等規定屬之，無非就不同之應據而為規定，尚無統一的不會得利法之明文。適用之際，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不會得利之規定，倘處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始足責之，為受領人因遇還而不當得利之義務。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主張上訴人對徵收登記費違法，致具有證據部分。因而請求退還，然而上訴人徵收登記費違之決定，為行政處分，頗與所依據之土地登记規費及其罰鍰計算額未規定第 3 條第 1 款事後經本院判例認與法律規定有牴觸之情事，惟該處分其違法尚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至第 6 款規定之情形或第 7 款有重大而明顯違此之無效情形，允異量體酌處

當事人指行政執法程序證據為虛偽，而且非無效。被上訴人之前並未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議，且依據行政處分之內容暨納登記規範，上訴人受領裁罰，有據行政處分為據，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參照前述說明，並不構成不當得利，此處分否在於上訴人所持，尚無證據，所強調定于以他物，亦屬妄語。原告庚認為上訴人上開行為時補充規定第3點第1款規定為本院判的認定與法律有所抵觸，原告分案依土地法第76條規定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徵登記費。理據部分，為不當得利，上訴人否池發給上訴人申請地價計算規範，並述過誤取之說辭，自有違謬，固應將系處分及所據內容，並令上訴人作成核稿上訴人申請地價計算土地登記規費，並將超收之規費發還於上訴人，根據前述，即有不當，經就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廢棄，並就因地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詳。

【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24日94年應判字第1838號判決】

（公法上不當得利過遲之適用範圍，不以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515號解釋規範所及者為限）

五、本院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過遲，係指在公法範圍內，欠缺法律上原因而發生財產變動，致一方得利，他方失利，失利者再請求得利者返還其利益。此項制度之目的，係為將不合法之財產變動調整至合法狀態。於我國司法實務中，以司法院釋字第515號解釋為代表，肯定法中則僅行政程序法第127條有其規定，惟不當得利之過遲，於其他公法事件，亦有其必要，始能達成行政及公平正義之要求，茲就其適用範圍不以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515號解釋規範所及者為限，而不當得利之發生原因，有由於給付者，亦有非由於給付者，2種原因所發

生之財產變動欠缺法律上理由時，應均有調整不當變之財產變動之必要；是公法上不當得利過還請求權之行使，應不僅限於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又不當變之財產變動既有調整之必要，而請求權人就同一財產變動事件除不當得利過還請求權外，或有其他權利可實行行使者，其行使何項權利以達其目的，應為兩作嚴格之限制，蓋以各種不同之權利，其行使之要件、範圍、限制及權利滅損消滅之原因各有不同，苟非各種權利間得有法定之行使順序，應許請求權人自由選擇，倘生產生有損失（損害）而無救濟，或得救濟之範圍不足確財產變動調整至合法狀態，或因權利行使之限制及權利滅損消滅事由發生而不得行使之問題，是於特定場合，可能發生不當得利過還請求權與國家賠償請求權、損失補償請求權競合之情形，惟定不得因已有其他權利得以選擇行使，即謂應限制於僅得行使其中一特定權利，而不得行使其他權利。茲此，應許不當得利過還請求權，於給付以外之原因所致之不法財產變動，亦得行使之，經查：

(一) 本件上訴人於 91 年 7 月 16 日，以其所共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陽明街 4 小段 203 地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 29 年間，被被上訴人闢開為臺北市中正路，供公眾場地使用，迄今被上訴人仍未辦理徵收補償事宜。而被上訴人請求辦理徵收，並發給徵收補償金，被上訴人於 91 年 7 月 23 日以函工新字第 09100669100 之函覆以：「...本公司系原土地所有人蔣永勝與工務局辦公處於 83 年 4 月 30 日（應為 83 年 6 月 14 日）與本地號原土地所有權人潘阿漢先生協議辦理既成道路土地收購事宜，因雙方協議不成，已將上開土地列入既成道路通宵處理。又因本件已依都市計畫完成使用之既成道路其土地產權仍為私

有者甚多，關於既成道路之被當事者全國性之問題，宜有全國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本府頒佈中央統一暫定補償辦法後，再隨時檢討辦理。」等語，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

(二) 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原非作既成道路使用，且未經徵收，被上訴人將之開闢為道路並提供與公眾使用，被上訴人前開事實上之主張苟屬無據，則上訴人藉而謂被上訴人係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一節，似非全然無據，揆之前開認明，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似非無害的之餘地。是系爭土地原是否作為既成道路使用，被上訴人如何將系爭土地提供與公眾作道路使用，攸關被上訴人及上訴人是否分別受利、受害，並其數額如何及上訴人得否請求過還，原審法院既有就前開事實予以證明之必要，乃原審未遂就該事項為調查，即以不論上訴人前開事實上之主張可核尚否，固本件所可能發生者為從益型之不當得利，認此類型之不當得利，竟有不利者原無適用公法上不當得利過錯求償權者過利益失據地，是上訴人不得而不得得利過錯求償權之法律關係待求軸上訴人始付知其先往聲明所示之教唆，因而在上訴人於惡意先知之際，縱橫尚有未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錯誤分子以廢棄，並聲明原審法院，由其重為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3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708 號判決】

《公法上之地景除臺請求權不當得利過錯求償與不容法執況存立之意義，應擇成法理予以適用，而倘許人民有此項請求權》

四、本院按：人民因其權利受公權力之違法干涉，而負擔不利之結果，應有請求未竟不利結果前之舉報之請求權，此乃學說所稱之公法上之結果除責請求權。此項結果除責請求權，雖未見於我國行政法規之明文，惟其與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所定之公法上不當得利過錯請求權具有相同之性質，固有不容違反就沉胥在之意義，應得以法理予以適用，而認許人民有此項請求權。又此之結果除責請求權，係以結果之造成係因公權力之違法干涉為要件，惟苟無公權力之干涉本身即無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得予撤銷，於該行政處分雖依法撤銷時，仍屬有效，則不得逕認聲不當結果，而由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予以除去。而土地徵收而為之登記，乃登記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若登記處分係屬違法，於該登記處分經撤銷前，其該登記處分所生以當用土地人為所有權人之登記結果，尚難認係不當之結果。自不生由當用土地人予以除去之間題，原所有權人即為請求當用土地人繳納而徵收而為之土地登記之權。經查：

- (一) 被上訴人為辦理桃園縣桃園市都市計畫公 8 公園工程，申請變更該公園用地，經易勝轉報臺灣省政府 78 年 4 月 18 日 78 府地 4 字第 147944 號函准宜徵收系爭土地，再經桃園縣政府以 78 年 4 月 27 日 78 府地用字第 55283 號函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 7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78 年 5 月 27 日止，於公告期滿後，桃園縣政府即以 78 年 5 月 31 日 78 府地用字第 78828 號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於 78 年 6 月 6、7 日至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領取地價補償費在案。惟因社會上訴人在內之大多數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臺水裡東鄉有計畫，並請求暫緩辦理徵收及提存而暫緩辦理補償費之領存，迄至民國 86 年後，

桃園縣政府陸續將補償費款項分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存入專設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專戶，桃園縣政府動以 89 年 1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01769 號函及 89 年 10 月 18 日府地用字第 211395 號函複附徵收土地圖說登記資料，通知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並已辦理各項登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事情，為原告依法認定之事實。

(二) 本件上訴人生盡本件徵收處分已失效，原以征收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原因即不存在，而依不當得還付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墾耕東華所有權登記。按之前開認定及說明，上訴人所主張本件徵收處分已失效一節，縱屬可信，雖以喪失為原因所為之登記處分並無撤銷之原因，而又未經撤銷，則因該處分致將被上訴人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結果，並非不當之結果，並得由被上訴人予以除去，上訴人以除去不需煩累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墾耕東華所有權移轉登記，即非有理由，原告以前開理由取卻上訴人於原告之訴，所持之理由雖有不同，惟其點論則無不合，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謂請求為空虛，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4 月 8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489 號判決】

〈承租人所繳回之亂執補償價款並非公法上不當得利〉

是以本件爭點在於承租人所繳回之亂執補償價款應究是否合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要件？

二、本院判斷如下：

(二) 將公法上不當得利適用於私法上不當得利過遠增加種種類似，應藉請求過遠失誤法律上原因所應得免

村之公法上權利，其權威要件非在針對國家公權力行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既係以欠缺法律上要因所造成之財產上侵奪，請求回復其財產狀況為特徵。關於公法上不當得利理論之建構，基本上照指適用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則。故原告雖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依據，然其要件自須包括：1. 願者財產之直接變動；即一方財產有所損失，而他方則有所獲取；2. 領受此變動上之原因；法律上原因自始不成立或其後不得存續包括在內；3. 屬公法範疇。事件原告僅以公法上不當得利為其請求權基礎，此自以被告得利，蓋此原告受損，並無原告利為公法上要因為要件，即原告受有損害為其請求權基礎之必要條件。

1. 原告傷害錢：赤字土地被徵收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原告（土地原所有人）受領 3 分之 2 補償金，承租人受領 3 分之 1 補償金，嗣經撤銷徵收，則原告應領回全部之補償金，故承租人雖領原告之 3 分之 1 補償金即為所原告敵對，惟被東東撤銷徵收，所以承租人雖領足 3 分之 1 補償金，原告有不當得利，故告應通過原告云云。
2. 並按釋字第 579 號解釋文裏已闡明：「...耕地承租人之租賃權係憲法上保障之財產權，於耕地因徵收而消滅時，亦應予補償。正耕地租賃權固屬私之權利，已際開耕地之自流。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1 條規定，依法徵收之土地為出租耕地等。農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 3 分之 1，補償耕地承租人；第 2 條規定，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農山主管機關於發給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作為扣款，供出租之耕地因公用徵收時，立法與

國稅處法保障財產權及保護農民之急務。審酌租地所有權之現存價值及耕地面積之價值，採用代位總計各別分算代償之方法，將自租耕地上自耕之租賃種植地為和受耕地承租人，以為補償，至於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保障，而不生侵奪問題。」¹解釋理由書更明確指出：「…，爰邀請由耕種地或非由耕種地，均以相同之基準計算補償地價，是出租耕地之補償地價，實質上包括耕地所有權之現存價值及該耕地上自耕之租賃種植權。」²足見出租耕地之補償地價，實質上包括耕地所有權之現存價值，及該耕地上自耕之租賃種植權。

3. 另觀在金大法官在釋字第 579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更說明：「…。按被徵收之不動產上有所有權以外之其他財產權存在時，對被徵收不動產所有人及其財產權人之補償方法，立法例上有歸屬主義（歸屬主義）及代位主義之分。…；代位主義係指地主算定地價或不動產上各項財產權之補償額，由所有人為其他財產權人代位受領，其他財產權再向所有人請求自己財產權之歸屬金額而言。…。據此可知，被徵收之土地，若有其他權利存在者，土地所有人所獲之補償，應係扣除該其他權利之價格後，所剩之餘額，而非土地價值之全額。舉此以觀，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於徵收補償地價方式之立法例上即非無據。正如本院解釋理由所指出：該規定旨趣說明其地價補償，係採用代位總計各別分算代償之方法，由主管機關在補償地價之範圍內，按其他各種財產權，分別核定其價值，代土地所有人歸給其他權利人，再以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人，以為補償。

亦即並非承租人之租賃權因徵收所受之損失，由被徵收之租賃物所有人予以補償。此項調整，自應予釐清，是為不圖此發生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侵害問題……」更可見承租人之租賃權因徵收所受損失，並非由所有人予以補償。

4. 是以，耕地承租人之徵收補償金，非屬耕地所有人均有，而僅僅地主質權帶同耕地之負擔，耕地承租人之租賃權確有一定之財產價值，於租賃物被徵收，此租賃權消滅時，租賃權人亦得獨立擁有合理之補償。予耕地承租人之徵收補償金，係物價承租人租賃權之損失，此與給予土地所有人之補償費，係補償所有人「所有權」之損失，兩者其目的，性質迥然不同，故耕地承租人因徵收所得之補償金，自不能歸土地所有人取得。從而原告主張：耕地承租人之徵收物價費係屬耕地所有權人徵收補償費之一部分云云，毫無混淆，自不足據。
-

7. 另按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間，故土地徵收之標準，性質上係屬剝奪人民權利之直接行政處分，而國家於實施公用徵收後，因該事業更缺額公益上需要已不存在，所為之繼續徵收，侵奪相前合法之徵收處分向應除去其效力，並非使徵收溯及失敗，所以上開原因之繼續徵收應係廢止徵收。再因徵行政處分種類之換轉徵收不同，內政部 87 年 3 月 18 日臺內地字第 3708382 號函訂頒之「邀請土地徵收作業規定」第 2 條第 3 項：「本縣地政機關於簽到舉標並徵收機制如核准拍賣徵收當時，應公告並通知原土

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產權回之徵收價款，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徵價之後者，發還者，不予發還，仍登記為公有土地。」及 88 年 6 月 4 日臺北內地字第 8807089 號「有關土地標銷徵收，更正徵收，一律徵收執行事宜」令函說明第 2 點第（五）小點：「於『徵銷土地徵收作業規定』訂頒前，已參照徵銷處之土地，而原土地所有權人述本職而徵收價款者，市縣地政機關得參照上開作業規定，重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少於 6 個月）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款，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款者，不予發還其原有土地，仍準將原登記，依公產管理有關法令處理之。」亦可知「繳銷徵收」處分，並不查詢及調查徵銷處分失其效力，即「撤銷徵收」處分，實係行政機關所另為之附條件之較益處分，使原土地所有人有機會取回其土地。而臺本審之標銷徵收附有原土地所有人續於期限內繳清應繳回之土地徵收價款及利息之條件，與本審中，原告並未於期限內繳清，故條件根本未成就，故而原徵收處分根本無本執標銷，系爭土地自仍歸被告所有。就此，原告前述皆以標銷徵收處分之條件是否成就之事項爭辯，惟當經法院確定（本院 89 年度訴字第 2312 號判決），即亦已確認原徵收處分始終存續迄今，並未失效。則原徵收處分既未失效，系爭土地應屬當用土地人所有，原告自無而退補償金之不當得利問題，又原告徵收處分既仍存續，則原告須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僅有受領 3 分之 2 之權利標金之權利，而原告現確實已領 3 分之 2 之補償金，則原告自無損害可言，原告主張，顯

係無理。……

兩、從而，原告依據公證上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承租人之補償費 27,528,025 元及其利息，為據理由，應予取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3 月 16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74 號判決】

（請求公證上不當得利之返還，端以受損益權處分已遭撤銷而尚未既往失效為前提）

四、原告《據按：臺北縣政府》主張被告溫補部分 297,977 元，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惟查：

(一) 本件原告並未依其最初於 81 年 11 月 13 日以新光路地四字第 379956 號函請辦理之地上建物補償費公告，發放補償費，乃於大政工被頒同有限公司提供第 1 次複估清冊後，未重新加以公告，直至以 81 年 12 月 13 日新光路地四字第 430771 號函，82 年 3 月 6 日先將地 4 字第 72772 號函頒第 1 次複估地圖通知各建物所有人（包括本件被告）具領補償費，再於第 2 次複估結果出爐後，亦未重新加以公告。雖因第 1 次複估及第 2 次複估結果均未重新加以公告，但原告既以正式公函分別通知各建物所有人（包括本件被告）具領補償費，被告亦已實際領取，即為有權益處分之事實，此種參照其依據過高所實際蒙受之補償費，非無法律原因而受利益，然而原告於撤銷上開益權補償處分前，不得逕以第 3 次複估結果為準，主張被告所受補償費超過第 3 次複估金額部分為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

(二) 据「參照四處特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應當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行政訴訟

法第 26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本件前揭原告 85 年 1 月 12 日允將工士字第 7810 號函意旨僅係各知相對人有所領取之補償費有追回之情形，並無各異處於期限內自動追回，屬觀念通知之性質，「尚非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之形成或下命之行政處分」，相對人「自無因對之月份起起繳納訴訟」，為本件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處判字第 653 號判決發回理由之法律上剖斷，依上述規定，本院應究其拘束；且原告始終不認為該公函具有任何行政處分之性質。此觀其於公函中並無記載數字相對人如不服可以提起訴訟之內容，迄提起本件始終訴訟時迄未主張該公函為行政處分，提起上訴時更主張「本府發函要求過遲而稱損費，並舉公權力而施，為係通知表示，屬事實問題，而非屬判決所稱行政處分一因上訴人並無自行廢棄公告之註定價，而是原告算價錯誤因計算錯誤而經重新核算，造成地上訴人過領徵收補償金額，而僅告地上訴人繳回溢領之金額，地上訴人對於複估之金額有異議而不納而上訴人始將第 3 次複估金額依土地法第 247 條…稅糧單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此複估金額並非變動前後之註定標準，而廢棄公告之註定價，乃僅因計算錯誤重新核算…因「徵收溢領補償費」事實上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之公法上金錢地付義務，縱然行政訴訟程序請求地上訴人返還過領之金額」等情自明，且上開公函並無撤銷先前依第 1 次及第 2 次複估結果所為溢領補償處分之效力，惟原告意圖僅便宜行事，將其自認為有溢領補償費之情形，告知相對人，順便詢復自動追回而已；迄 89 年 3 月 16 日稟擬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以第 3 次複估金額為建築物補償標準後，如前所述，除確定之外，亦未曾公告或發函通知各當事，表示變更原

按舊補償處分之憑據，自動地原按舊補償處分之一部分已遭銷燬而致及既往失證，則各業主（包括被告）受損補償皆之法律原因動搖存在，並非不當得利，故原告進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所謂溢領金額，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 (三) 本件事實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以前，合法上不當得利過錯本權之成立，除須其實體無法律原則，或雖有法律上原因而事實已不存外，尚須詳告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之要件。凡此諸要件成立要件事實，即應由請求人負舉證責任，而徵收補償費係用以填補被徵收人之損失，故頤其所領補償費超過其附屬被徵收所受之損失，始有覺利盈可言。豈易乎過於之徵收補償費係係以其重建價格即過高為基，並非依照市價。此有原告所擬算屋價格調整表影本的本院卷可證，然則原告自陳本件確定補償費後，經被告單地上所有人陳情，要原告拆全而再蓋併，才有第 1 次的重建，又因有人異議，所以再重新核算（第 2 次複核），而報當地機關實地勘量，發現確有部分路段原塗佈於產權變更，致與產權清冊所列不符及部分漏估，原告乃親委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第 3 次複核）等語（參見 93 年 5 月 27 日單價批示筆錄，原告 93 年 9 月 7 日單價書狀），則第 3 次複核價格是否即為正確之重建價格或是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第 440 號解釋所指之相當補償、合理補償，即非無疑，茲原告就第 2 次複核結果所實際移就給被告之補償費超過第 3 次複核價格部分之金額，是否即為填補被告因系爭建物被徵收所受損失復多餘之金額，而使被告受有利益，亦有可疑。凡此，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第 3 次複核結果所領補償費超過第 3 次複核價格即

分之金額，超過徵收處妨害之相當或合理相當，係受害利益，即對土地物有不當得利之情形，就此而論，原告起訴請求恢復上述所謂溢領金額及遲延利息，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相關見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3 月 10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64 號判決、94 年 2 月 2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63 號判決、94 年 1 月 6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62 號判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6 日 94 年度簡字第 78 號判決】

〈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不問達成當時產權動是否可歸責及應該責何人，祇據以欠缺法律上原因所造成之財產上變動，請求回復舊時產狀況〉

「按！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否同。」為行政訴願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本點所稱之公法上原因，例如行政契約、公法上不當得利、公法上典固管理或公法上之命令規定。或般行為時省政府衛生處馬州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放基準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1 條及第 7 點規定，係以行政機關為規定之相對人，當行政機關依其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執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種，極來規定之行政規則，具有替代法律之內部法性質；然省政府衛生處馬州屬醫療機構發放獎勵金時，即應依上述要點之規定為之，即其服務獎勵金之計算，應先將發放期間發生之應收帳款尚未收回數（含由醫療龍品循環基金調置之固定投資及營造開支，應按月就規定提撥折舊）予以扣除後，始得依規定比例發給工作人員。經查本件原告多項文

前開事實，並據原告告訴狀第 90 年 1 月 15 日臺審部參字第 900363 號函、90 年 7 月 10 日臺審部參字第 902715 號函、90 年 7 月 24 日臺審部參字第 9012986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3 月 30 日 60 附署中會字第 0900393 號函、90 年 11 月 8 日衛署中字第 09017302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中郵局公室 90 年 12 月 18 日 60 附署中會字第 9400467 號函、原告 91 年 1 月 18 日 60 審管人字第 0343 號函、91 年 12 月 19 日 60 審管人字第 6992 號函、及 92 年 11 月 27 日 60 審管人字第 7699 號函等影本為證，被告王淑恩、林鶯達、黃曉芬聯合上場，既未於準備和序兩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被告請茨坤就前開事實並未否認，則原告前開主張理據為真宵。

五、按公法上不當得利過還請求權與民法上不當得利過還請求權相類似，意指請求過還因欠缺法律上原因所獲得給付之公法上權利。其構成要件在針對國家公權力行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之賠償，純係以反映法律上原因所造成之財產上變動，請求時復其財產狀況，至於造成財產變動是否可歸責及應歸責何人，並非不當得利制度設計所欲涵蓋解決。本件被告等既有上述過錯致損事實，致原告受損害，因此原告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為給付，自屬有據。既而，原告訴諸被告王○○給付原告新臺幣 1,215 元、被告謝○○給付原告新臺幣 83,938 元、被告林○○給付原告新臺幣 21,245 元、被告黃○○給付原告新臺幣 3,653 元，及均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相關之法律未明文規定者，仍應類推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以免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為肯徵一般請求權行使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三）

之半滅時效。關於公訴上不當權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應援用民國九十六年規範性質之民法第125條之規定，其消滅時效為15年。舉此，本件原告上述情形，並未逾1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得予證明。又本件因屬認易事件，並不經言詞附論為之。

【相關文獻】

- 牟光亮，〈公訴上無因管理與公訴上無因管理的區別〉，《月旦法學雜誌》，第73期，民國90年6月，頁22-23。
- 林玉欽，〈公訴上「妨礙行為通知單」之研究〉，載於：〈原告主張檢七執
院長就民事訴訟文憑函件各項會議案〉，《晉代公法研論（下）》原告主張
檢七執院長就民事訴訟文憑》，光復，91年7月，頁233-266。
- 林明暉，〈公訴上不當權利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第127條之規定為中心〉，發表於：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系刊，第3屆第4期公法研討會：
「公訴上告之關係與公訴權制衡」，95年6月3日，未出版。
- 林昭亮，〈公訴上不當權利抗辯試探〉，載於：〈原告主張檢七執院長就民事
訴訟文憑函件各項會議案〉，《晉代公法研論（下）》原告主張檢七執院
長就民事訴訟文憑》，光復，91年7月，頁237-266。
- 吳國慶，〈公訴上無因管理制度之研究〉，發表於：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系刊
，第3屆史哲合後研討會：「公訴上告之關係與公訴權制衡」，95年6月3日，未出版。
- 廖安強，〈江高區開發管理基金將公訴上之不當權利消滅請求權—併司法院
大法官釋字第515號解釋〉，《臺灣本土法律論叢》，第19卷，
民國90年2月，頁9-19。

第128條—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行政原處分之要件與期間

【最高行政法院94年3月24日94年度判字第433號判決】

（法令如無特別規定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再申請」原處分機關
雖據或變更已確定之行政處分者，行政機關即無依其中請求撤

政府調查程序之義務

六、本院詮行裁處分時鑑定較審期間經過後，即發生形式確定力，不能再補通常之裁決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請處分機關重新調查而將已確定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或變更，自以法令有特別規定「得申請」為限，如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將已確定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或變更，則是否行使職權，毋要待行政機關之裁量，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要職權以主張具有申請撤銷或變更之程序上權利，其所為「申請」僅能便據行政機關注意是否行使職權發動調查原處分是否違法，並無使行政機關依其中指晉檢舉動調查程序之義務。本院 58 年判字第 185 號判例要旨謂「原課稅處分有所失誤，原處分官署或異上級官署不的依職權自行糾正，但原告要就請求變更原確定處分之權利」。即本於此一為旨。本件被上訴人既係依上訴人自行調查非直接歸屬本院應負擔之營業費用而核定其 3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為上訴人所不爭，即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誤報稅款之情事，自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違規要件不合。又行政處分時鑑定較審期間經過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第 1 項有關和序审查之規定（類似再審），申請撤銷或變更原確定處分，應自法完較審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審查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同法第第 2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申請變更 3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僅以被上訴人「核課稅負未為任何查證」，「核課稅負未說明理由」為理由，暨被上訴人當初既係依上訴人自行調查非直接歸屬本院應負擔之營業費用而核定其 3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則上訴人於確定本件被指認取財如舊時（應在檢附期間 80 年 10 月 6 日至 81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即已知悉被上訴人是否本再審證及另檢舉起訴是否說明理由，其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複查，又未於申請複查期間（取納期間起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逕場達 3 個月內申請程序重開，雖至 91 年 3 月 29 日始具文向被上訴人申請更正，已無法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重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及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秘字第 0910451701 號函說明 3 之意旨，僅能由被上訴人於發現原處分確有錯誤時，依職權辦理撤銷或變更。惟據諸前開說明，是否該職權重新啟動調查程序，係委請被上訴人之裁量，上訴人委請申請撤銷或變更並確定處分之程序上權利，被上訴人否准其变更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乃行政機關就該管事件進行審查時應遵守之原則。本件上訴人申請複查及申請程序重開既均已逾越法定不審期間而不應受理，被上訴人即無進行實體審查之必要，是否重新啟動調查程序，全委請被上訴人依職權裁量，其既不論慮重新啟動調查程序，即無須詢問相關之帳冊憑證，尚不生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9 條之問題。該種決定及原審判決將原處分遞于維持，亦難認為違背法令。上訴人自抱極端列次述謂，求子廢棄，雖極有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3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694 號判決】

（申請重開程序之「新事實」，乃指逕行政處分作成以後所發生之新事實，而逕非新發現作或原行政處分時之事實）
據本院意：

（一）物「所說最研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過失之說狀，得自徵約之日起 5 年內提出異數證明，申請追

道；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攸關避難法第 28 條所明文規定，又「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審查者，不在此限：一、具有妨礙能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足以如些斟酌的可愛觀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係執業醫師，其 8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雖被上訴人核定後，上訴人不服，為序提起行政爭執。當經本院於 90 年 12 月 7 日以 90 年度判字第 2344 號函將上訴人之訴確定並案；嗣上訴人於 92 年 6 月 13 日就以原核定處分有關上訴人固特和醫院負責人之執行當務所得中一級門診收入及水電瓦斯費等 2 項目計算有誤，向被上訴人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及規範指涉達第 28 條規定准予辦理更正，故被上訴人於 92 年 8 月 1 日財高國稅署 2 字第 0920057703 發函予以否准；上訴人就一級門診收入部分的主不服，提起抗議，經過決定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係執業醫師，8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固特和醫院之執行當務收入 50,388,525 元，執行當務費用 67,600,501 元，執行當務所得為 0 元，被上訴人祇處以罰鍰並無

結果，檢定執行業務收入 72,163,341 元、執行業務費用 37,420,548 元、執行業務所得為 14,762,793 元。併據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上訴人就執行業務收入之一般門診收入、住院收入及執行業務費用項下之伙食費、其他費用部分，申請複查結果，除准予逕認執行業務費用之伙食費 685,625 元及其他費用 177,317 元外，其餘未准認更。上訴人遞經一再駁回均遭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 90 年 12 月 7 日以 90 年度訴字第 2344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在案。嗣上訴人於 92 年 6 月 13 日復以原檢定處分有關上訴人即診和醫院負責人之執行業務所得中一般門診收入虎木電瓦斯費等 2 項目計算有誤，而就上訴人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准予辦理更正；經斟酌金總論證書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上訴人申請重新行政程序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法定要件不符，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據以追認或認定法定要件亦不符合，以及上訴人在舉證之主張如何不足據等事項均已詳為駁回。又上訴人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經就上訴人檢定後，上訴人亦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雖逕財政部 87 年 5 月 27 日臺財訴字第 8723021662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無缺，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茲就上訴人重駁決定後，復經財政部 89 年 11 月 14 日臺財訴字第 8901357952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無缺，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事實，均發生本院於 90 年 12 月 7 日 90 年度訴字第 2344 號判決之後，上訴人並未主張其在 83 年度綜合所得稅事外最審程序中如何不適主張此事實之事由，其既知此事實，且能主張而未主張，應為其無重大過失。再者，倘事實者，乃猶屬行政處分作成以後，所發生之新事

實，而並非指新舊現行或原行政處分時之事實。上訴人所稱其事後翻覆現之事實，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故所稱之新事實。又上訴人所指轉被上訴人核定為全年執行業務收入不合理，且當場作成調查紀錄表，未經其會簽，其 91 年 11 月開始如有收入調查作業審酌，發現有此事實已錄，惟上訴人在本院 90 年度判字第 2344 號確定合規事件中即已主張被上訴人僅憑 2 次實地駐查，未依行為時所存規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邀請同審公會意見，即行核定，關屬不當，及被上訴人向精神病患的開門診及住院費用有所丈量等語，並該兩項以上訴人所提示特和醫院本年度帳簿及收據，看列實際收入一般收入部分，餘數分為一般門診收入、一般住院收入及一般收據收入三科目，惟所開立之收據僅有收齊收入，並無一個門診收入及一般住院收入，且所開立之收據無連續之單號編號，亦未依開立開立，無法考證其正確性。開立之金額與其帳載不符，上訴人既未就該醫護業務收入一一較門診、住院收入部分確實開立收據並記載核校，被上訴人依實地駐院調查結果核定每日一般門診、住院收入，洵屬違誤，以及重複之精神病患者就診時，通常還有其他人員陪同，況且特和醫院就診之病患存摺金應均屬重複之精神病患，是被上訴人調查對象且結果應無不妥之處等為由，不採具該部分主張，有本院 90 年度判字第 2344 處決可核，尚應逕以調查記錄表未經其會簽，即認定曾歷本院判決確定之前擇核定，且上訴人所稱其發現當場作成調查紀錄表，未經其會簽之事實，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故所稱之新事實。是原判決調查事件原範分開專用法，均無違誤，應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

時，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處處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抵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望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各屬於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二) 上述人對於當被廢止的訴訟不構成事實再予爭執，惟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實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上訴點旨，仍依前項，應指原判決錯誤，原予廢止，聽証有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2 日 94 年度判字第 762 號判決】

〈聲請重開程序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所應具備之要件〉

六、本院於「行政處分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足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並已存在，但未被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及非因申請人之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實者為限。本件上訴人以其 8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原被上訴人以零售運輸承擔當確定，後來以零售運輸當確定，重評 85 年度正在承攬中尚未完工驗收之「臺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深灰烟道」案之稅收工程款及在建工程款宜核轉列為 85 年度收入及成本，桃尾標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因原審法院於 91 年度訴字第 1094 號關於上訴人 86 年度營

何事實所得就事件之判決，迄定上訴人所屬客體應為誰，係屬審案者清除審為由。以原審 91 年度訴字第 1094 號判決為發現之新事實或新增據，即以該判決發現行實別認定錯誤之新事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被上訴人申請重新審理。原審審理結果，以本件 85 年度發利事業所科稅係於 87 年 5 月核定，即行政處分於此時作成；而原審 91 年度訴字第 1094 號判決，係於 92 年 11 月 12 日作成，則原審該號判決於原處分時尚不存在等情，極難認謂，上訴人之主張尚不得上開發現新事實或新增據之要件，即上訴人之起訴不合法。原審原應以裁定駁回，卻以審理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離文委過，惟萬姑論並無二致，特應予准許。上訴意旨，仍執前詞，謂原審上開判決為發現新事實或新增據云云，並非上訴人主張法律見解，補無足據。又本件事實已證明確，上訴人要據實體法上後，縱予以論述，亦無涉為有利上訴人之判決。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所屬小港稽徵所 92 年 3 月 27 日財商國稅基營所字第 0920001708 號函否在上訴人之申請，被無違誤，係應判定原審判決准予準許，尋無不合。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0 月 1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614 號判決】

(人民聲請重開程序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無求依其請求重新審理，人民亦不得提起逕予具體訴訟)

二、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取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達成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款固定有明文。然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

據命令之規定，有由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中誰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是法令如僅僅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因其並非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行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並非屬於「依法令種之事件」，行政機關對於請求之人民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民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再轉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環保義務訴訟，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機關違反之不為行政處分，或視為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此即學說上所稱原告必競具有「訴訟標的」，其提起訴訟始能謂適格。雖然在敘述時，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標的，惟在環保義務訴訟，申請行政機關為或一定行政處分遭拒絕者（即否准處分之相對人），尚不能僅因其所申請遭拒絕，即認其有訴訟標的，必也申請人就其所申請之事實觀之，其對行政機關可能具有公法上請求權時，始能認其有提起環保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因而，如果假設子農務訴訟原告所主張之事實觀之，其所被告機關雖無公法上請求權，則其無提起環保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其訴因原告不適格而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按環境法第 16 條第 1 項：「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第 22 條前段：「開發單位於完成主要機關第 7 條或依第 13 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同一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是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始辦公佈，對開發單位具有拘束

力，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屬行政處分（據駁函第 3 項第 1 項）（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裁字第 519 號裁定參照）。系爭審查結果公告為行政處分，原告為新店市居民，為住處參閱發計畫所影響之範圍即半徑 5 公里以內範圍之地理位置圖（見環評作業書附件五規定－說明書，評估書相關應述之圖件：地理位置圖：「地理位置圖，以此比例尺 5,000 分之 1 或 10,000 分之 1 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繪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 1 公里至 5 公里範圍內交通、河運、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質、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此有地理位置圖的卷可稽，直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可認為原告有條件通過環評而本逕項進入第 2 階段環評之審查結果公告處分，非原告之法律上利益有所影響。然西本件訴訟對象並非系爭審查結果公告處分，而是原告請求被告撤銷系爭審查結果公告處分違答難之否准處分（即恩處分）。原告請求被告撤銷系爭審查結果公告處分，係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環評法第 23 條第 8、9 項規定為據，惟查：

- (一)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反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本條係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職權行使，茲非規定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對本項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再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對違法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舉證請求撤銷。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項所定各項事由，得請求再開（向原作成處分機關請求）外，如得其有得請求

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就該之公法上權利，則訴訟法上之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起訴法並不變相間，即失其意義。是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並未與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訴求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就該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之公法上訴求權。因而，原告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請求作成系爭審查結果公告處分機關即轉給爭執人之上級機關即被告據以爭審查結果公佈處分，性質上僅是從後被發發職權，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被告本無其請求而發點職權，原告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原告對被告開示公法上請求權，其據此提起逕予原告訴訟，並無法律據說，此部分原告不過指而許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 月 1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535 號判決】

（經再審判決確定之事件，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提起程序審閱之申請，二者可併存）

二、依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威脅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實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增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全般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程序審閱之申請係在廢止或撤銷行政處分之尋情力，所以經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亦可提起程序審閱之申請。另行政訴訟再審制度係在廢止原確定判決，並繼續進行審判或評

該程序，是以經再審判決確定之事件，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提起程序重開之申請，二者可併行。是以，本件關於原告免職事件，雖經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267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 91 年度裁字第 1371 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各案，但原告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提起程序重開之申請，尚屬合法。本院自應就原告之中請是否得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要件為實體審究（另原告訴狀時主張本件審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已節，因非原告據以向被告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之事由，當經原告訴狀代理人承認並合之主張及陳述不再援引，詳本院 93 年 12 月 30 日言詞辯論筆錄卷 7 背所載），先此敘明。

五、原告以其所涉附審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更二字第 76 號判決無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被逕送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645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乃於 92 年 2 月 25 由向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之程序重開進行，係以廢止「有特種效力之合法行政處分」為目的，廢止特種效力之行政處分，具合法性之判斷，以作為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況為準。在本件原告免職之行政處分，一經下達，即生免職之法律效力，係非有特種效力之行政處分，自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據地。況原告當時遭免職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係因通過周○○介紹認識倍利行所屬電動玩具店長陳○○，並接受餐飲招待 3 次，及原告以電話告知孫○○：「電子的東西要稍微注意」等事實，非以其所涉附審事件之事實為根據，因此，原告所涉附審事件，雖經最高

- 六、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檢其情狀。亦不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被訴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要件。原告主張其情形符合上開行政程序重開之事由，並無可據。
- 七、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當已存在，但未被訴的之事實或證據而言。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涉別事實待證最高法院於 85 年判決無罪確定之事實及證據，於 85 年作成行政處分之時並未存在，且此乃另一原因事實，並非原免職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及證據。已如前述，賴最高法院判決無罪之理由，並未否認原免職處分之權益被損，實話地謂內容等事實及證據，是原告所主張者，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之要件不符，所謂無不足據。
- 八、至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85 年 6 月 15 日北警人字第 90828 號照處令、同年 7 月 25 日北警人字第 101368 號停職令、同年 10 月 11 日北警人字第 121747 號免職考績通知書，是否逕由內政部逕予駁回，以及被否是否作成寫于原告逕職之處分，均屬程序重開後，始應審究之實體事項。本件既已不將程序重開之要件，自然再予一一審酌之必要。
- 九、綜上所述，被告駁回原告程序重開之申請，並無違誤，復審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從執前詞聲明撤銷，及請求判令被告重開行政程序，准予撤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85 年 6 月 15 日北警人字第 90828 號令，同年 7 月 25 日北警人字第 101368 號令及同年 10 月 11 日北警人字第 121747 號考績通知書，暨請求判令被合作處就于原告逕職之處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號臨訴字第 395 號判決】
 (免職處分如係基於行政責任而作成，則其嗣事部分縱雖判決無
 罪確定，亦非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文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裁量範圍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裁量範圍中主張其審查者，不在此限：一、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足以知悉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二、本件係原告所屬被告所屬刑事警察局研究員，於 87 年間涉嫌賭博，偽造文書及貪瀆罪狀，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87 年 11 月 27 日以有串證之虞等理由屬押。被告以原告前開行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爰以 87 年 12 月 8 日發署人函字第 1507 號令結專免職；原告不服向內政部提起復審，嗣不服抗審決定，向公路人員訓練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抗審，實經公路人員訓練暨培訓委員會 88 年 8 月 24 日認公審決字第 0120 號再抗審決定者，以為施越再抗審之法定期間，決定再抗審不理。被審人的不服，經臺灣行政法院以原告之訴不合法，於 89 年 8 月 3 日以 89 年度最字第 994 號裁定駁回。核免職實已告確定。嗣原告因刑事事件部分縱判決無罪確定，另部分內政部及被告陳述准予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撤銷原免職處分。實經內政部所否准，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實經該院秘書長函認公務人員訓練暨培訓委員會依複審程序辦理，另內政部於 92 年 5 月 9 日以管轄錯誤為由撤銷原告訴函；公務人員訓練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以被審標的已不存在，決定抗審不理，嗣被告另以 93 年 7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三）

月 19 日告書人字第 0930115438 號函否准原告程序再開請求，原告不服，提起復審。經複審決定駁回。原告個案爭取，為如事實觸所指之主張。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涉賭博及圍打附帶案件，既經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2655 號判決上訴駁回，且檢察官並未逕請上的，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342 號無異判決即參確定，則被告對其所為原告處分之基礎已不存在，此為事後發生有利於原告之事實變更，摺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自得請求行政程序再開，以撤銷或廢止其免職處分云云；茲原告當時遭免職原因，係因被告認其有參加賭博場嫌情、未依法取緝賭場、資格賭場立持人獲取利息、意图營利經營賭場及未經詢證以高價購買足搖，枉顧員學生命、浪費公帑等情事，以原告確確犯法，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察，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依「相恐惡行」舉報。從顯而重違定其行政責任，尚非以其刑事責任之有無為準據；是原告免職處分之行政責任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作為審定，而非以其刑事責任之有無為據；且原告先前深悔復審，再度客，行政訴訟均遭駁回，據免職案已告確定。原告之免職處分既基於行政責任而非依附刑事責任，是原告刑事部分雖經判決無罪確定，尚難謂係屬上揭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任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說法並無不合，復審決定予以駁回，亦無錯誤，均應予維持。原告抗執前判，訴請撤銷處分及發審決定，並請求被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免職事件重新進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2 月 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448 號判決】
 〈行政程序之重複適用，係以廢止「有特種權力之合法行政處分」為目的，非有特種權力之行政處分無此適用〉

三、原告於本件行政事件中聲稱，原處分系依光市府 91 年 10 月 16 日府裁字第 09119027301 號復審決定之意旨為決定，而對於為何認列舉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更二字第 76 號附帶刑事訴訟與函之事實，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由？及其理由何在？均未見說明，且甚並非可據互之事項。故原處分顯然違反得正指保障法第 22 條及其準用之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應予撤銷。原告審決定未察，仍予准許，亦有違背，亦有違誤，亦應細加糾正。惟查：

(一) 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因就警察人員之停職、免職另設有規定，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停職，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停職法之規定。」惟按 83 年 11 月 21 日臺 83 院大政考字第 42635 號令修正公布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異動案件處理辦法第 5 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遭停、廢止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其行政責任重大者，得依公務人員停職法之規定免予一定起二年停免職。」暨 90 年 9 月 20 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停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原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三）

1項第2款第7目後段規定：「本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立法院規定：…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最高行政法院人事行政庭 73 年 11 月 6 日函(73)函字第 27647 號函釋示函以：「公務人員涉嫌貪污，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如行政方面達失情節重大，若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範例細則或專責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二大過之規定，則應辦理專案考績予以免職。」

(二) 原告就被告 85 年 9 月 3 日函(85)北市勞人字第 69916 號考績通知書之免職處分過程提起覆審，再直審並行政訴訟，逕經北市府 85 年 10 月 29 日 85 勤人 3 字第 85072466 號覆審裁定，保留會 86 年 3 月 26 日 86 会審處字第 03092 號再複審決定及直制前行政法院 86 年 7 月 24 日 86 年度判字第 1807 號判決，均遭駁回，原告不服，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10 月 9 日 92 年度刑字第 1373 號判決「本院 90 年度判字第 1807 號判決廢止，本件發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經本院 93 年 9 月 23 日 92 年度交訴字第 3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而解專責組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 6 月 29 日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76 號判決專責組原告無罪部分，實錄最高法院 91 年 11 月 14 日 91 年度臺上字第 4450 號判決駁回，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正院 92 年 9 月 30 日 9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21 號判決函「原判決關於…禁○○（即禁○○）…部分均據銷：…禁○○（即禁○○）為確依據法律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致受賄賂，為有犯貪利祿罪，褫奪公權數年，所得財物

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處予邊檢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財產抵償之。」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三) 原告因主張萬所涉因CC電既非事實，既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76 號判決駁回，即據明原告確被利用身分職權與電既當者勾結，徇私枉法等情事，則免職處分雖失所附屬，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所定審酌之規定重新審查云云。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裁量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裁量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具有妨礙對方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實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足以影響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是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程序重新進行，首要是「行政處分於法定裁量期間經過後」，而原告既就免職處分循序提起複審，再就審及行政訴訟，遞經先市府複審確定，係訓令為廢棄決定及既制前行政法院判決，均遭駁回，惟原告不服，提起再審之訴，逕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院 98 年度判字第 1807 號判決廢棄，本件發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經本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已如前述，則免職處分之法定裁量期間尚未經過，故與該法條之要件不合。縱核參照民事事件處分時，最高行政法院認尚未廢棄其既制前 86 年度判字第 1807 號判決，發交本院，惟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之程序重列進行，惟以廢止「有持

職效力之合法行政處分」為目的；應有特職效力之行政處分，具合法性判斷，以作為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況為準，經查各件原告免職之行政處分一概下達，即生免職之法律效力，係非有特職效力之行政處分，自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據地。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並已存在，但未逕訴於之事實或證據而言。經查原告當時被免職之原因，係因其確遭紀律、情誣重大，嚴重影響警譽，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采「附懲並行」原則，就嚴從重適用其行政責任，苟非以其辦事責任之有無為準據，且原告先後提起複審、再複審、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產原告免職處分既基於行政責任，而非依附辦事責任，此於辦事責任始經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更二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無異（嗣經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6420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明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臺上更三字第 221 號民事判決有異，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已如前述）。惟原告當時被免職之原因事實並未變更而發生新事實，且此並非被告於 85 年間作成行政處分之時並已存在未逕訴的之新證據，相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要件不符，原告上開之主張，核不足採。

(四) 原告另主張原告免職處分有引用法條、行政或量懲適用及舉證責任之違法，嗣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適用云云，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其清期屆滿過後，原告得逕向同一級之檢察院、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之意旨，係指

物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被處處分者或尚未當事，惟是否撤銷或變更。原則上仍應委託行政機關依職權發量，並非必然須為撤銷或變更。又據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46 號判決「行政保證之撤銷與併論」，旨意指謂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藉以排除其對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所造成之損害。而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為該處分所根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者，國外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對該處分所根據之事實認定錯誤，行政法院不得據此認為處分有違法之瑕疵而不予撤銷。為本院或達一致之見解。」之意旨，是計畫法院就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訴訟期間逕遇變，不得不得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據經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或變更之。經查本件原告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76 號民事事件由原告知悉，向光市府請求撤銷免職處分，嗣經光市府以 92 年 1 月 3 日光市警人字源 09142639000 號書函予以否准在案，則被告並不認為免職處分係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自得逕免職處分之撤銷或變更，實否准處分並無違法，本院既不得撤銷否准處分，亦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免職處分。原告所指摘，頗不足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24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658 號判決】

（當事人知已就同一事由申請程序重開並實屬審取固確定及審者，自不容許同一當事人就同一事由一再爭執）

二、關於撤銷被告 93 年 1 月 15 日營署人字第 0930001774 號書函部分：

（一）按「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

就定職同之二十起訴不合法或不備要件事件者。」行政訴訟法第 107 號第 1 項第 10 款定有明文。又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圖來明定當事人得請求程序重開之次數，惟當事人如已就同一事由申請程序重開確實應審量報回確定在案者，自生確定之的意旨，自不容許同一當事人就同一事由一再爭執，浪費司法資源，此乃確定力之自我內在力，彼此均為加以尊重，因之此時即為參酌前開「一事不再理」之精神，以裁定駁回一再爭執之爭執，始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定之立法意旨。

- (二) 豐被告 93 年 1 月 15 日署著人字第 0930001774 號函函（下稱東晉公函），其主旨認為：「臺地前於臺南地警察局任內，96 年度同一考績年級中，平時考核獎勵互相報約後呈報 2 大過。經本署予以免職處分，而本署請求廢止並發免職期滿之薪俸 1 常，復加挽留，情意深。」其說明欄第 4 項載明：「又依前揭役畢決定書（即新制會 92 公審決字原 0357 號決定書）第 13 頁已載明：「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达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提起行政訴訟…」是以，奉請仍據臺地前揭法令規定補行政訴訟程序辦理。」有該書函亦本一份附卷足證，可見該書函主要係針對被告 92 年 6 月 3 日署著人字第 0920071818 號函，函覆原告 92 年 5 月 12 日申請被告就過處分請求程序重開實質性問題，並經原告提出復審，雖僅制會 92 公審決字第 0357 號決定書取回其原處分程序重開之申請性，原告本可依法就該複審決定書本尾之狀作規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裁決，惟原告至未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卻另又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提出「請求書」，據

本被告前開免職令暨停俸復職，補發免職期間之薪資爭議，有異議求審酌本附原處分書足證，可見原告本可依其 92 年 5 月 12 日申請重開程序之行政裁罰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特此法院審查取回其程序重開申請之該復審決定書是否合法，然原告竟不為此圖，任今兩限屆滿以致原告審決定書駁回其申請確定，致至復審決定書之法定拘束力。原告即又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提出「請求書」，一再請求被告撤銷前開免職令暨停俸復職，補發免職期間之薪資。致牠告不勝其煩，因之再以本公函告如原告行政程序上第 128 條有關程序重開之要件並加以說明原處分一事之來龍去脈，俾令原告理解而免浪費司法資源。

(二) 審請原告 92 年 5 月 12 日之申請書，其名稱雖變為「復審書」，但客主文係請求就前開免職令（如其附件一、二）提起復審，並在該申請書末尾記載「復審請求」請求撤銷免職令等語，然因當時並無原告復審書之存在，且其復審書事實及理由欄載明：「…三一、該免職處分為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被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無故之行政處分。…五…執行法院 88.4.15 以 88 年度判字第 1068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迄今尚未超過 5 年。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提起更新復審。」有諸復審書與本一例的原處分情形，足知原告雖認為「復審書」實為「申請程序重開」無誤，再對照原告 92 年 12 月 31 日之請求書，其諸參照項亦載明請求撤銷前開免職令，另增加請求停職及補發免職期間之薪資，其始終係指前開申請書（即原告所稱之復審書）之請求完全相同，其增加之課予義務及給付訴訟又均屬於其撤銷併非有無理由為前

提，被切換新證據事實之請求；為就新事實處理由樞向客觀之，齊與前開申請者大同小異，而原告 92 年 3 月 12 日之程序重開申請證據審定取回確定函覆，該等事由既經證據決定者審查確定在案，自己生的東方，不得再就之爭執，而原告 92 年 12 月 31 日之請求審事實，極與原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大相一致，並無何新事實或新事實經算。自為原復審決定者確定力極力所及，原告已不得以同一事由再行之爭執提起程序重開，否則依煩濫耗冗長說明，自應予以駁回。本件證據決定者取回原告之申請，其理由雖有不同，然其結果並無不同，仍應予以駁回。

【相關文獻】

林明輝，〈論訴訟之異議與行政處分之處置——追介平行競爭並衡與行政處分之間的法律邏輯〉，《貴子良言》、《行政法賞析與理論（臺大法律論叢公函件刊）》，獨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出版，光碟版總期，民國 92 年 3 月，頁 279-302。

林秀鳳，〈程序重開、拆領內容與外審之辨—暨評最高法院 91 年 10 月 16 號府裡字第 0911902750 號逕駁訴狀〉，《司法雜誌叢刊》，第 118 期，民國 94 年 3 月，頁 199-212。

第 129 條—對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之處置

第 130 條—證書與物品之繳還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7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442 號判決〕

〈特政機關依據授予博士學位之處分並命令收回學校證書，而竟逾期不收回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公告徵收並予銷燬或強制執行〉

六、本款，行政程序法第 130 條規定，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

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徵回原被處分的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令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本件被原告予原告碩士學位之處分既屬撤銷，已如前述，則被告有就四個被處分各項所原告之學位證書之必要。因此，被告於 91 年 12 月 18 日 090 號收字第 3298 號函報請原告碩士學位之處分時，詳列說明第 3 條載明原告應於文到 1 個月內將碩士學位證書繳回逕核轉持處研商核轉就，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30 條第 1 款之規定相符，自屬合法。被告另於 92 年 9 月 23 日以收件字第 0920002183 號函至 92 年 10 月 24 日以收件字第 0920002540 號函，2 次通知原告於 92 年 10 月 31 日繳回其學位證書，惟原告迄未將前述碩士學位證書繳回。據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款第 3 頁規定，被告公告註明原告之學位證書並予以作廢，亦屬合法。且據公告註明學位證書並予作廢，係原告依上開被處分命令所為學位證書之行為義務，並規範告以審酌限定期間履行。惟原告逾期仍未履行，則被告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款第 3 頁之直接強制方法，原告對該執行方法如認有侵害利蓋之情形，只得據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如對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非法之所歸。茲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立法理由及聲明異議制度之設計，已可見我國關於行政執行情事爭執係採聲明異議之特別救濟程序，而非採訴願、行政訴訟之一般救濟程序，故認對聲明異議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應符合立法之本旨，尚非限制或剝奪人民訴願權利，卓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3 年度裁字第 1096 號、114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因此，詳列決定機關就被告申請原告之學位證書並予以作廢之行政執行部分，依據行政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作處不受理決定，於法並無不合。

第 131 條—請求權時效與時效中斷

【相關法律座談會結論】

各級行政法院 92 年度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第 3 例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

座談機關：最高行政法院暨所屬高等行政法院

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法律問題：工程受益費徵收機關未明定主管機關徵收工程受益費時，其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為如何認定？

討論意見：

甲說：類推適用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 5 年追級時效之規定。按時效制度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盈有關，須遵守法律明定，不得授權行政機關得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理由書有明文。再按類推適用者，係指對一事項之一法律規定，或對數類似事項之數法律規定，比照適用於法律詳載上相似，但未經規定之事項者，以達憲法平等原則中，相同者為相同處理之正義要求，就是悉符類推適用。應以範疇對象之事物本質為基礎而為適應。再者，臺灣各別法律領域中皆允許類推適用，在屬於法律保留範圍領域中，如嚴格適用「罪刑法定原則」之刑法及「相殺法定原則」之民法，僅有有利於或至少無不利於人民之情形下，始容許類推適用。臺工程受益費徵收機關並未明定主管機關徵收工程受益費請求權行使之時效期間，而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施行前，為防止增

本體永久存在，阻礙社會經濟之發展，或妨礙交易員安全，應將社會秩序、主管機關監督工程受益費請求權行使後處有消滅時效之適用。而依首碼說明，時效制度為法律保留事項，不得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應遵守法律明定。在法律未為規定時，應用法律規範之漏洞，在確定對重要事物本質相同，且「有利」於成立「無」不利於人民之前題下，應得類推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工程受益費之徵收雖在後收費件、費率、範圍、徵收標準與一般之稅捐有所不同，但就其性質而論，則係國家以公權力強制課徵由人民負擔之金錢給付，取得國家所必需之財政收入，實相視同屬於國家之公權行政，具有相同之事物本質，且相較於原作為適用民法第 125 條 15 年之消滅時效規定，麻更有利於人民，故其消滅時效應類推適用契約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年之規定。

乙說：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 1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據時效制度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並非專為維持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私並無關係，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應以法律明文規定，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之意旨自明。惟如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相關之法律未規定者，仍應類推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以更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為首繼一般請求權行使之平等原則，工程受益費請求權為公法上請求權之一種，其消滅時效類推適用契約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年之規定，其消滅時效為 15 年。沿襲原 90 年處法令字第 8617 號函亦認為行政程序法

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又內政部臺函內容字函 99013931 及函及臺函內容字函 99084146 號函釋意旨，亦認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科按雖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況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既無廢止適用之規定，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工程受益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逾 15 年不行使始消滅。
初步研討結果：兩說並應就請大會討論。
大會研討結果：認宜廣泛徵求保留。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21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091 號判決】

（工程受益費之國稅不同於一般地稅之課徵，自無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有關時效規定之餘地，而應類推民法相關規定）

四、本院意：

（一）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須經本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該論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極其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情形而言；如對行政命令是否抵觸法律所為之判斷，或就同類事件高等行政法院所表示之見解相互牴觸，有由本院統一法律上意見或確認其意見之必要情形屬之。本件工程受益費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因系審議法律見解與本院及其他高等行政法院所表示之見解不同，此涉及本件之法律見解具原則性事項，有由本院加以闡釋之必要，應升其上訴。

(二)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就主管機關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行使之消滅時效期間，未為明文規定，而公法與私法，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長短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本院 59 年判字第 345 號判例參閱）。世界各國法律莫不承認時效制度，是時效制度係公法與私法之共通原理。公法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者，應類推適用其他性質相類之消滅時效規定，無性質相類之規定時，即應類推適用民法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次按工程受益費係國家為謀公共利益而設置，達成或維護公共設施，並非因此享有特別利益之人民，所為公法上之強制徵收，即以彌補施工費用支出之標的。此項受益費之徵收，與一般地稅之課徵，雖均係國家基於法律之授權，為反應時效之需要，而賦予人民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為內容之負擔（公債），然兩者係因財產個人享受特別利益，而須承受是謂「特別負擔」；而後者則是對人民普遍課賦，而非針對特定個人為之，人民所承受之負擔為「一般負擔」，兩者之性質，並非相同。故且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乃是就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為其依據，此與各項稅捐徵收之法源本有不同，是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之時效期間，雖未為明文規定，亦難謂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有關核課期間 5 年之規定。另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均係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時效期間於請求權之消滅規定，自屬實體規定，故實體擬制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對於 5 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之適用，亦無上開止限對於 5 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之適用。從而，本件應就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時效，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時效

期間之規定。

- (三) 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於各項工程開工之日起，至完工後 1 年內開征。」目的儘管是行政機關早日完成開闢之行政程序，以確定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納付受益費義務，並非指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之時效僅有 1 年。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非係惡意消滅時效之規定甚明，原審認上開規定為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且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謂之「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尚有誤會。
- (四) 上開新闢道路工程於 84 年 9 月 16 日完工，臺中縣政府因沙鹿分處原本許 83 年開發時，曾以平價寄送徵收狀，因無法證明被上訴人已就受讓徵收狀，乃於 89 年 12 月 6 日寄「地役（橫幅）徵收書」，此「地役（橫幅）徵收書」即因而成為當事之行政處分。被上訴人主張該橫幅（橫幅）徵收書僅屬催繳通知或應急通知，即有車令，又被上訴人收受橫幅（橫幅）徵收書而未逕於 15 年時效，原審認上訴人之間徵收惡權，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上開規定，自 83 年 9 月 17 日起即已消滅，而不得再行開徵，亦有未洽。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開單追繳，詳細決定過半難得，極均無不合。原審以本件徵收時效期間為 1 年，以上訴人之請求權已屆時效消滅，而就上述決定失虛或存得手被銷，即有未洽。上訴意旨拘繩舉列述述，未為廢棄，為有理由，是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 1 审之訴。

【相關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8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393 號判決、94 年 8 月 18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251 號判決、94 年 8 月 4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173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7 日 94 年度判字第 982 號判決】
 〈殘障福利法之差額補助請求權，無從類推適用民法第 126 條
 5 年短期時效規定〉

本院意：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均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時效保固的請求權之消滅規定，自屬實體規定，依實體從舊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應上開規定之適用。又系爭差額補助費非稅捐稽徵法所定之稅類，自無從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規定。次按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原則一概適用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本院 52 年判字第 345 號著有判詞。世界各國法律莫不承認時效制度，是時效制度係公法與私法之共通原理，公法未明定時效期間者，應類推適用其他社會相類之消滅時效規定，無性質相異之規定時，即應類推適用民法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此參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自明。行為時殘障福利法並無關於差額補助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依上說明，應類推適用其他法律消滅時效規定。又按民法第 126 條所稱「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肉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且係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 1 年以下期間之經過，而次發生之債權，且必須實發生此定期給付債權之基本債權存在。本件之差額補助費係前述殘障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其發生與否及金額多寡是屬於各該月份上訴人是否依法適用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通用志願，被上訴人始得據以扣押應行繳納金額，換言之，其每次發生之請求權是基於不同之事實，肉利息等債基於同一基本債權而產生之情形，顯有不同，自無類推適用民法第 126 條 3 年短期時效規定之餘地。而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滅時效 15 年之規定。被上訴人自 81 年 1 月起迄至 85 年 6 月止，均晚月繳督身心障礙者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三）

這種補助費或訴訟費由上訴人，上訴人收受上開報該書後並未提起行政爭訟而各確定，此為上訴人於原審 92 年 12 月 30 日首期附助費期日所承認（原審卷第 38 頁），則該是謂補助費或訴訟費所載之內容對上訴人即發生拘束力。又「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委員會付義務或逕由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前述關於第 7 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係於行政執行事件正施行後之 92 年 8 月 13 日始聲請臺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依上開規定，其執行期間應自行政執行事件正施行日起 93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始告屆滿，因此，被上訴人移送強制執行時，尚未逾 5 年之執行期間。又本件之請求權時效，如前述馬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一般時效規定，被上訴人聲請執行時，尚未屆於時效，當逕原審詳為敘明，經核並無不合。則被上訴人行政执行法聲請執行而聲請之上開款項 2,198,619 元，尚難謂有何不當得利可言。又法務部 91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00048491 號函擇要釋行政執行所欲實現之公法上請求權，如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前，已過時效而消滅，則按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3 條定之適用，本件情形並無違反該函釋，上訴無據。僅重述原審所認主張而為原審判決不採之陳詞，原審判決就其相關事項，均已詳予指取。上訴人復提起本件上訴，雖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25 日 94 庚庭字號 1302 號判決】

（根據著執典司人民聽證之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為 5 年，則人民委舉選舉之兩項亦應為 5 年，方符平等原則）

三、原告訴的全詳細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本件上訴人口述確人身份向被上訴人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被上訴人以 92 年 5 月 5 日南市稅財字第 0920046148 號函覆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已過申請期限，即否有取回申請之意，已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自為行政處分。上訴人提起本件係于義務訴訟，程序上並無瑕疵。又產上訴人本件申請，係在 92 年 10 月 15 日起訴狀之起算，雖僅就我係以債權人身份請求被上訴人抗辯行為時是否違反稅例第 27 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然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目的當係為求稅退稅，固上訴人係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系爭土地綠竹青籜並未完全毫售，有產上地登記簿悉本附屬處分毫不可捨；若東爭土地增值稅得為退稅，則上訴人將因其分配而得受償，而此即為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利益。此自上訴人 90 年 6 月 29 日之申請書明白表示「茲逕予退還溢繳稅額」等語，更可得其明證，有該申請書所舉處分毫不可捨。然隨於請求退稅之依據，於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除覲見各觀注之特別要件外，其中關於稅額之退還，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是唯一之法律明文。查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係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漏繳之稅款，得自繳納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是見，於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對於已經納稅捐之申請退還，如符合稅制增獎退第 28 條規定之要件，應再援此條文辦理請求退稅，即此種之適用並無需限制以無誤報處分存在之情況。逕按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意旨，上訴人主張本實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時效期間，在本實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可照作適用情況下，顯不可據。系爭土地增值稅，經被上訴人按一般稅率核算計

465,395 元，並函請法院代為扣繳後，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2 年度執字第 727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 82 年 8 月 9 日拍定並實行分配，審通知及送達分配表於本件上訴人掌管，此有就上訴人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稅款之 82 南中執附字第 48885 號函，據案之土地增值稅被收書單影本附屬處分專司督核證，上訴人於何時意旨狀內各自承於 82 年間有收到上開分配表，是兎狗上訴人就系爭農地被課土地增值稅之處分，上訴人實於分配表逕送時之 82 年間即已知悉，則上訴人如認稅便有據，於當時即將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並退還已繳納之稅額；審即上訴人關於逕退土地增值稅之請求，是於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即得立證。則依上述法律見解，應認上訴人此一請求仍屬稅捐稽徵後第 28 條規定適用之範疇，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易追起之請求，應自徵納之日起 5 年內為之；本件系爭被課土地增值稅之處分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2 年度執字第 727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 82 年 8 月 9 日拍定並實行分配在案，是上訴人於 90 年 6 月 29 日提出之申請書，雖是請求應免徵系爭土地增值稅，然經准予免徵，惟其請求退稅之請求權既早已逾 5 年之追起請求權時效，並於法上之請求權時效係無從援用，誠至甚，與私法上請求權傷疾抗辯無所異，即公法上請求權於時效完成時即當然消滅；是被上訴人有不得為退稅之行政行為。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作為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顯然欠缺訴之利益，而無保護必要。上訴人所舉最高法院 61 年 12 月 6 日 61 年度第 4 次民事審庭會議決議，係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所為之演講，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係就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税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方法所為之

規定，同法第 39 條之 2 第 2 項則係就不得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而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100 條係就處分地關係和裁罰期間有錯誤時之處理及行政處分過期之所為之規定，該兩法第 91 條、第 97 條則係就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附訴願裁決法及再審所為之規定，均與本件之情形不同，苟據此附援引，再援引前行政法院院 80 年 6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及財政部 80 年 2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01240852 號函均謂，合於農業精耕條件第 27 條之規定者，不得人民申請，當然發生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效果，惟此係謂在稽徵機關為核課土地增值稅之處會前，如納稅義務人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得就機關施以職權為免徵之處分，如稽徵機關已為核課之處分，並已送達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時，該處分即已有执行力，具有一定之拘束能力，此時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若不服據課稅處分，自須主動提起行政救濟，並令法定救濟期間之限制，否則，不足以障護行政處分已確定之安定性及法律秩序。至於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退稅請求權時效，則自繳納稅款之日起算 5 年，不因上訴人係以清潔人或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而較上訴人申請而有異，是上訴人主張其係以清潔人身分從請被上訴人行使職權，無規制據獎法第 28 條 5 年時效規定之適用云云，固不可採。又查本件上訴人係認未被上訴人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被上訴人予以否認，性質上乃一認定事件不荷免徵土地增值稅要件之確認性行政處分，並非一般制訂人民自由或福利之行政處分，自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規定之適用。且本件上訴人是否已確行政救濟期間及 5 年消滅時效期間，其事實係客觀上明白清楚足以認知者，是被上訴人即詳述種因素

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之事實作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第 3 款規定，審得不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況本件被上訴人之原處分，係根據上訴人之申請而為，上訴人於申請者上本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莫將陳述意見之情況，並不因被上訴人未通知陳述意見而受影響，而被上訴人於 96 年 5 月 5 日所為之臺南市稅財字第 0920046148 號之原處分，亦審得上訴人之中請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申請期間，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及原處分未詳載理由，程序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96 條及第 102 條之規定云云，亦無足據。另上訴人主張併存人林○○中價管編○○所有經核實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與本件情況相同，被上訴人卻於 87 年 1 月 22 日以核稅分 2 字第 1173 號函核准退稅，固為差別待審云云。按平等原則應適用於保障人民合法之權利，茲當事人尚不得依違法之行政處分主張適用平等原則，事件上訴人所援引之上開個案，因被上訴人所為之核稅分 2 字第 1173 號函之退稅處分，已違反相關法律規定，顯為具有瑕疵之行政處分，上訴人自不得從引據具有瑕疵之行政處分，主張依平等原則，請求本件亦應為相同具有瑕疵之行政處分，此實已違反平等原則之實質意義，因上訴人之主張均無可據，而駁回甚詳。

四、核稅得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國稅局核課或計算錯誤之稅款，得自核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其立法意旨係以：「稅捐規定有一定檢復期間，逾期未檢起者得上級收。至納稅義務人如有因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原因所退繳之稅款，亦應准予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惟該項申請退稅，應自核納之日起 5 年內為之。」

而被稱債務人與被稱債務人並立於平等地位。被稱債務機關要求人民納稅之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為 5 年，則人民要求退稅之期限亦應為 5 年，方符平等原則。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本件因非係被稱債務第 28 條規定請求，惟該條對於合於退稅條件之所徵義務人，既規定自繳納之日起迄 5 年未申請退還者，不得再行申請，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其權利自不得先於奉人。而系爭土地之增值稅實於 82 年 9 月完納，早已逾 5 年，倘被稱債務人本人已不得申請退還系爭土地增值稅款，則上訴人自然不能請求。上訴人主張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號 13 年為適時效之規定，洵足足據。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理由，確然未盡相得。惟判決結果尚無二致。又本件既已適用被稱債務第 28 條所規定之除斥期間，則系爭土地是否得免徵土地增值稅，屬實體問題，無須審究。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復就原審取證據據，認定事實之確據行使，但指其為不當，或就原判決所為抗辯，既皆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聲明理由參照來，雖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2 月 17 日 94 年度判字第 205 號判決】

（本件施行前軍事院執行處所生情產公賣請求權之適時效為 15 年）

六、本院論：原告未變更訴之基礎，而僅變更其權利主張之理由或訴之理由，不論其係變更事實上陳述，追加新的事實，或變更其法律上陳述，均屬訴之變更存在。本件原告 * 認定被上訴人起訴無理而第 1 項已表明依行政訴訟法第

* 諸君：原審判決即係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 3 月 20 日年度第 278 號判決，參見「行政程序法裁判卷首彙編（一）」，頁 557-559。

第條第1項規定，用「公法上契約」發生之地質得提起公
訴之意旨；則被上訴人92年6月17日提出之準備書狀，亦表明「本件請求係係基於成立公法上身分關係之契
約為主」。且上開主張者縱使上訴人於準備程序陳述明確，並被上訴人於附論時主張依行政契約請求，應歸屬公
法管上之陳述，並非訴訟標的之變更為由，予以判決，極無道理，上訴意旨的堅持被上訴人為解之變更，其主觀見
解極無足據。況依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5項規定，對原審以訴為非實更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行政契
約係雙方當事人為發生行政法（公法）上效果之法律行
為，而此種法律效果之發生，取決於當事人主觀上意願，
而非基於客觀上法律之規定，其一端之行政機關公權力行
使，選擇行政契約作為行為方式，與另一端雙方意思一致而成立法律行為，參酌司法院釋字第348號解釋意旨，
國軍各軍事學校初考入學之學生可享受公費及軍官待遇，於畢業後取得軍官任用資格，惟學生在校期間如遭退
學或開除學籍者，應繳償其在校期間之費用。国防部就有關之賄賂事宜訂有「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賄賂費
用辦法」，據該法條文營造國為確保國家培養軍事人才之目的及時處置之合理性而訂立，作為自願接受公費軍事
教育學生負之行政契約之準據，即國軍各軍事學校就其學
生事宜，選擇行政契約作為行為方式，與學生及家長達成
兩項費用之行政契約。國軍各軍事學校學生於入學時即交
付予學校之思誠書，且家長所出具入學保證書，表明學生
在校期間如遭退學或開除學籍，應繳償其在校期間之
一切費用，則上開賄賂費用即成為契約之內容，發生行政
法上請求賄賂費用之行政法上效果，則有均當兩人雙
方均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從而，原審認定上訴人皆○○。

參○○八學文轉上訴人之志願書，及家長即上訴人曾○○、車○○出具平補上訴人八學保證書之性質，應屬行政契約，而非私法契約，更非單純保證或人事保證契約，被上訴人據此紙行政契約法第 8 條規定，提起一審給付訴訟，極無不合。至於有關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曾○○、曾○○的償曾○○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部分，係行為時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規定。國防部針對就讀國軍各軍事學校之學生，有關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統一規定，該辦法第一條規定：「國軍各軍事學校（院所）招考之學生報到入學後，經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除符合本辦法免繳在校費用之規定外，均應照當在校期間費用。中正預校畢業升入大學部（正期生）就讀之學生，因故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清償大學部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在校期間之費用。」此一規定依據有關說明，自係就讀中正預校學生逕而升讀被上訴人學校之學生及其家長與被上訴人、中正國校間行政契約《以出為志願書、八學志願書、八學保證書交付與學校之方式》之一部分，是依據學生就讀期間所出具之各行政契約，此類學生應認為已同意上開賠償辦法第 1 條規定之內容，即應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情況發生時，一併賠償中正預校在校期間之費用無疑。另國行為時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係為方針政策內容之一部分，被上訴人依上開辦法之授權，得依該契約之約定，於上訴人曾○○發生開除學籍之事實時，請求上訴人曾○○、曾○○一併賠償中正預校及被上訴人學校之一切費用。原審據此，認定被上

訴人請求上訴人曾○○、曾○○此部分係為有理由，核無違誤。再按：特行政程序委員會自90年1月1日施行（據法第175條參照），是以該法第131條規定之5年時效，而不得適用於據法施行前成立之公法上請求權。除非有法規規定時效期間，否則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之規定，亦即時效期間為15年。為本院之見解。原審既認被上訴人基於行政契約，對上訴人之償還公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之規定，應為15年，即由90年2月19日關除學籍生效日起算，至本件於92年4月4日起訴時止，時效期間尚未屆滿。上訴人主張：本件被上訴人之債各權已罹消滅時效，上訴人已免除清償責任，核無足據。至於最高法院所處之判例，便供行政法院參考，施約東行政事件審理之效力，原審未適用上訴人所引最高法院61年臺上字第1672號判例及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當已分別說明理由，尚不構成不適用法規之違法。至於上訴人仍與原審相同，爭執被上訴人賠償表列款項，費用明細表之就範以及審閱費計算方式、金鑑等項，係涉原審判決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尚違背法令無涉，依行政訴訟法第342條規定應否，自不得作為上訴本院之理由。綜上所述，本件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曾○○、曾○○各應給付被上訴人777,668元，及自92年4月1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1人已清償，另1人免除其給付義務）；上訴人曾○○、曾○○各應給付被上訴人506,489元，及自9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1人已清償，另1人免除其給付義務），核無違誤。上訴證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相同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28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131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22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453 號判決】

(本法施行前發生之清退公費請求權，其時效期間應為 15 年) *

二、原告*訴的主張即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略以：查上訴人為營養師而有目的，以公費教育方式，培養人才，並就學致喪失公費學生資立轉約，其性質上應屬行政契約，本件上訴人就營養師培養事實，與被上訴人陳○○定有入學志願書，並與被上訴人陳○○定有保證書等書面契約；嗣被上訴人陳○○擔任營養未滿規定年限，於 79 年 11 月間即已離職之事實，有入學志願書、保證書、上訴人 80 年 5 月 24 日要委根字第 20988 號函是憑，視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實。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雖係行政公法上權利遭濫用時之法理之明文化，是參酌該規定時效制度之法理，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被上訴人陳○○任職未滿達更專限之行政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既屬公法上請求權性質，自應有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用。又行政程序法固於 90 年 1 月 1 日始施行，然奉得上訴人所據以主張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依被上訴人陳○○ 79 年 11 月間即已離職之事實，該公法上請求權早自 79 年 11 月起即已成立，乃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意旨，系爭損害賠償請求權既成立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其時效期間自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等公法上債務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

* 裁判：參審判決即高法院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8 日 93 年度簡字第 156 號判決，參見「行政程序法適用審量論（一）」，頁 204-206。

間即 5 年之規定。況且公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屬公法上債權之一種，有與之性質相近之同屬公法上請求權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時效規定可類推適用，自為理據適用性質較遠之民法 15 年一概時效規定之理，尚以行政機關就其實質之行政資源，著意於行使權利達 10 年，而細對人民保護之相關授權已苟延失之處之情形外，尚可許相對人據以主張公法要約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如此姑猶自不合議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公法上固流時效，係據原權利因時效定或而完全消滅之規定，至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則公法上其地法律並無相應規定，故仍應適用一般原則，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時起算。本件公法要約的債務不履行賠償請求之時效期間既應為 5 年，而時效之起算點，以上訴人請求權可行使之時即被上訴人陳○○離職之日起算，本件即應自 79 年 11 月 1 日之翌日起 79 年 11 月 2 日起累資滿時效，至 84 年 11 月 1 日即已滿 5 年，是上訴人於 93 年 4 月 16 日始提起行政訴訟之時，距已逾 5 年之時效期間，是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已滿時效情形下，再對被上訴人請求償還公費，即有未合，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

四、本院逕指臺利決固非無見，惟查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從事某種給付，並後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的付之義務，成立行政契約關係，而營養專科學校病患學生開立內政部訂頒之「中央醫官學校營養專科學校暨營養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校畢業學生在學年限內離職者，應將讀書期間全部費用，其無力贍償或無法追繳者，由原擇人贍償」，所訂之契約，其性質自屬行政契約，次查行政

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2 項雖規定「公訴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多事間不行使而消滅。公訴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消滅」。但行政程序法係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意旨及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8617 號函釋意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訴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仍應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則本件上訴人僅選公費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應為 15 年，而上訴人請求權為上訴人東豐古聯國印 79 年 11 月起至消滅時效，至上訴人於 93 年 4 月 16 日提起本件訴訟，未滿 15 年，而無公法請求權因時效屆滿而消滅之情形。原判決認以事件公法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 5 年，已因時效屆滿而消滅，適用法律不無錯誤。上訴意旨指原判決並不當，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廢止。爰量處上訴人於原審所稱原告公費已由其父康明清於 80 年 12 月即報銷，是否屬實，自有查明之必要，爰發回原法院詳為調查，另為達洽之裁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11 日 99 年度訴字第 006 號判決】

(申請發還賦稅國稅款性質上乃公法請求權，如不於關稅法所定一年時效期間申請發還，即因時效完成而當消滅，亦不得主張其法上不當得利)

二、在「退還」、「歸還」，不論其文詞如何，均係指依法不應繳納而多繳納而言，文字雖不同，其意涵則相同。現查本省依關稅法第 44 條（現訂為第 59 條）既已明定退稅期限，原告稱本省有關稅民法不會將時效則 15 年時效之適用文字，援引於道面稅款之申請發還，性質上乃屬公法上

之請求權，核與民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本屬不同，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2 項規定：「公證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證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則是項過期稅款之中請發達，如不於關稅法所特定之一年之時效期間行使，該公證請求權即隨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不能不能再審請求，且亦不得上訴民法上不當得利據而為請求。本案被告於 89 年 1 月 13 日至 90 年 5 月 22 日間依原告申報之稅則徵收稅 3004・90・99 號核定期繳之過期稅，經駁回原告委任代理人於 92 年 6 月 17 日來函（財政部關稅局收文日期：92 年 6 月 18 日）對被告所上課稅附隨附關稅有所爭執，認為我所徵稅則應為第 3004・90・20 稅，並遇過期稅則稅，須據稅法第 44 條第 1、2 項之規定，亦已逾 1 年中請發達之期限。其公證請求權當然歸於消滅。原告另主張本當非過期稅法第 44 條規定「稅則釐訂或稅率適用等顯然錯誤」之範圍，則應依關稅法第 3 條之「現行（係指 4 條）規定辦理，其適用應稱較適用於貨物放行後 6 個月內為宜。被告否認原告申請延遲繳納之批扣稅款，自屬根柢有據，縱有異議，依法亦僅能於 1 年時效期間內請求發達，其屆滿時效而請求權當然消滅，不能不能再審請求，且因此項公證請求權之消滅，所論據之稅款並不構成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號 1466 號判決】

（輜重污染建廢物事件收聽賄費之 3 年中請期限，過期僅有失權效果，並非時效消滅之規定）

一、拘「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確定建築物遭受輜重污染時，除應通知該戶建築物之屋主，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

有人並即派員說明污染情形及擬制防護、改善或處理建議外，對於遭受輻射污染達一定劑量以上之建築物，並應逕函送地管處市、縣（市）地政工程檢閱轉相關資料建檔，並列載「輻射污染建築物」。」「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半劑量在 5 毫西弗（0.5 命日）以上，應依主管機關建議進行改善後，該戶建築物所有權人，遇合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工程費用之半數。但每戶補助最高額額依下列規定：……（二）、發現時發現時半劑量在 5 毫西弗（0.5 命日）以上，未達 15 毫西弗（1.5 命日）者，為新臺幣 40 萬元。」「處理辦法所訂各項獎勵金或補助費用之申請，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並附送戶籍證明及有關憑據」「前項之申請應於主管機關依單一協議定作成通知文或日起，3 年內提出。…」為當時之處理辦法（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為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12 條第 2 款、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前段所規定。

二、臺灣系半建築物於 83 年間經偵查發現半劑量達到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之許認標準，並於會議室於 83 年 10 月 5 日以會編字第 19927 號函通知係○○及丁○○應於該文通知之次日起 3 年內辦理申請補助工程費用半數。惟係等並未於 3 年期屆滿前定或改善工程並付清，檢附單據向該各機關申請。而系爭建築物之半劑量自發現時 5 毫西弗以下之日期分別為 88 年 4 月 22 日及 89 年 9 月 13 日，此有被參 83 年 10 月 5 日的會議字第 19927 號函、補助方案認定建築物事件核補助費辦理情形統計表及核發街轄辦公室納屬建物辨別表附卷可稽。又當時系爭 115 號 4 樓及 5 樓建築物產所有權人丁○○及所告係○○，分別於 84 年 3 月

27日及同年6月30日申請1次移居補助費。經過審酌，同年4月29日及同年7月5日各核發200,000元；惟被軍械局規定之3年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工程作業提出申請補助改善工程費用之率數，被告機關為難及原告等之利益，亦曾於85年7月3日以聯合會編專字第13220號函及同年8月4日以聯合會編專字第15854號函兩度通知，提醒原告等應速提出改善工程申請之申請，惟原告等遲至92年3月間方進行系爭建物污漬鋼筋基樁換之改善工程，而於同年5月1日始檢附提出申請各項，不有付款憑單、補助費核發統計記錄、應付款單據移送單，被告85年7月3日聯合會編專字第13220號函及同年8月4日聯合會編專字第15854號函、原告申請函、工程概費單、營造清潔結果證明等所悉可稽，視為原告所不爭，堪認是實。依審上揭處理辦法第20條第2項前段規定，原告應於主管機關依單第8條規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3年內依據提出申請；被告於訴願程序及本院審理中，已表明以原告未於主管機關依單第8條規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3年內檢附提出申請，主張依據上揭處理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否准原告申請，核無不合。

四、原告雖主張前述證據為爭執，惟查：

(一)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險或處於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又對於人民受非常災害時，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援，憲法第155條亦定有明文。此項扶助與救援，性質上係國家對受非常災害之人民，扶助之緊急救助，關於扶助之培村對象、條件及範圍，國家機關於符合平等原則之範圍內，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

實際狀況，採取合理必要之手段，為妥適之規定。臺灣地區於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罕見之強烈地震，人民遭遇緊急之危難，對於災區及災民，為實地緊急之受害援助，是民安寧及更復重建，總統乃於同年月 25 日依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發布緊急命令，行政院為執行該緊急命令，頒布特訂「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5 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該緊急命令第 1 點及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目的之一，在對災民戶獨併緊急之賑濟，因此即為其執行機關之一，基於職權發布 88 年 9 月 30 日臺總內社字第 38885465 號、88 年 10 月 1 日臺總內社字第 3882339 號及 88 年 10 月 30 日臺總內社字第 3885711 號函，對於 921 大地震災民區住屋全倒、半倒者，發給慰助金之對象，以改善、育齡房住於受震感房屋作為判断依據，並設定申請援助金之相當期限，旨在實現前開緊急命令及執行要點規定之目的，並未逾越其範圍，且上述設限係基於實施災害救助，應同之事物本質，扶助非常災害之人民生存困境之緊急必要，而非實際居住於受災區之人民，而無提供緊急救助之必要者，作合理之差別對待，已兼顧震災急難救助之目的達成，手段亦屬合理，與憲法第 7 條規定無違。又上開函件旨在提供受害之緊急慰助，並非就人民財產權加以限制，固亦不生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問題。」司法院釋字第 571 號解釋在案。

(二) 楊前博所建物審計為國內外首見，是民安廟原住甚少遭受傷害甚之害，亟需政府給與扶助及經濟，當時又無相關止令可資作為處理之依據，總督機關為協助楊前博建物受災居民，遂依職權訂定首揭處理辦法，就救助之給付對象、條件、範圍，及申請救助費之期限，基

於平等原則，於合理必要之範圍內，為妥適之規定。由於輻射污染產物測量具有隨時隨地而每 3 年自然會減一半之現象，建物污染年劑量在 5 毫西弗以下者，因屬於因污染而有需處理辦妥之重要據所，故設定 3 年中斷期其實有其目的性。上揭處理辦法旨本提供輻射污染產物全員屬員之懲助，並非就人民財產權加以限制。參照上揭司法院釋字第 571 號解釋意旨，為不生法律保留原則適用之問題：否則原告如何能引該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據為本件補助申請之依據。且原告所舉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與本件情形不同，該處理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定 3 年之中斷期限，此有其實際之目的性考量，已如前述，並非未規定，過故 3 年之中斷期限，即生失權效果，此並非時效規定，原告主張依 3 年中斷期限，僅係顯示規定，如無時效規定，亦已違背法律保留原則而無效，本件申請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 15 年時效云云，審非可採。

（三）行政訴訟程序中，原告分離圖解否述稱處分之理由？本院就該述稱理由是否得予斟酌？較在國內行政法學上，有關行政處分理由述稱之爭執性，原則上係肯定在論點中容許述稱處分理由（有陳敏所著「行政法總論」88 年版第 1360 頁以下，刊載於月旦法學教室之李庭良「行政處分的理由事後補充」一文，刊載於中原財經大學雜誌第 9 期之盛子龍「行政訴訟程序中行政處分理由述稱之研究」可參），惟國 1996 年修正之行政處分法第 114 條第 2 款，配合其實務情勢，並明文規定：「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中，不得就行政處分補充其說辭的。」，而我國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之各種行為，本應就一切可能之觀點進行審查（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8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行政機關之追補理由既有助於法院審酌事實與法律之發現，則行政機關作成處分時所持之理由雖不可靠，但依其他理由認為合法時，行政法院各應就原告之訴訟（詳釋法第 79 條第 2 項：「舉行或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該點為據理由。」之規定即顯示相同之法理）；依上揭處理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前述規定，原告基於主管機關依第 8 條規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3 年內檢據提出申請；原處分即於 92 年 3 月 21 日會轉字第 0920010194 號書函，於說明一中載明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規定（合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不行使而消滅）為由而否准原告工程補助之申請；固有未洽，惟被告於訴願程序（參被告機關據據答辯書）及參閱審理中，以原告未於主管機關依第 8 條規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3 年內檢據提出申請，逾加表明否准處分之依據為上揭處理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此項否準處分理由之追補，並未改變原處分之性質，依上說明，為予滿許，本院自應予以斟酌審究。

【相關文獻】

- 林陽亮，〈合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載於：《法學叢刊新編社主編》，〈華語版法學新思潮—法學叢刊創刊 20 周年〉，馬國，95 年 1 月，頁 153-163。
- 陳宏誠，〈合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的起算〉，《臺灣本土法學叢刊》，第 62 期，民國 93 年 9 月，頁 145-149。
- 詹益林，〈國家妨害請求系屬之消滅時效〉，《臺灣本土法律的動》，第 37 期，94 年 8 月，頁 1-17。
- 劉建宜，〈行政主體向人民請求保護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適用〉，《臺

- 周本生法律論述》，第 64 頁。民國 93 年 11 月，頁 37-38。
- 劉成志，〈行政機關開設公堂上發送給付之法律適用——以中央通報函與臺北市政府轉發公報爭議為研究重點〉，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5 屆行政法論文暨研討會」，93 年 1 月 7、8 日，未出版。
- 劉加慶，〈公法上給付舉證與求償之基本理論〉，《政大法律評論》，第 72 期，民國 91 年 12 月，頁 1-63。
- 楊允志，〈當時政府將公用地收回係屬國家責任與廢園抗辯〉，載於「原系男姓地主身陷火燭的賴惠員會案」，《新世紀經濟活動之道德與抗辯—華南青社控六七級長老死布面文集》，光碟，91 年 9 月，頁 61-66。
- 蕭文正，〈公法上不當得利與損害求償之實現—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620 號判決〉，《月旦法律學》，第 119 期，民國 94 年 4 月，頁 191-201。

第 132 條一時效不中斷

第 133 條一時效之重新起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 月 1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885 號判決】

（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中斷及不完成，應朝推適用民法關於消滅時效制度所據之說明發生主義）

四、原告聲稱由於自據之東寧保險費補助款，是以「說基於原各行政機關所之基民為限」，其主張及陳述詳如審官細所載，茲錄：

九、又原告主張自 81 年度至 84 年度勞保費補助款部分，已屬於公法上請求權範疇，被告認該部分之債權已當然消滅，不得再行請求乙點：

（一）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其他假處分尚未具備通知限制執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本經执行者，不再执行：」，「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执行事件，未經执行或尚未执行终结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规定执行之：」，「前項關於第 7 條規定之执行期间，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本法自公布日實施。行政执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第 42 條第 2 條前段、第 3 項、第 4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 月如係基於行政處分，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院命令或熟悉通知限期履行，依行政执行法相關規定（第 7 條、第 42 條第 1 項參照）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而與本法消滅時效問題無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內字第 360 號判決意旨，亦資參照。臺東市 81 年度至 84 年度勞工保險費補助款，被告既已於原告給付補助款之後即發生遲延，按月開具保險費報單追繳原告款項（原告不爭，詳本院 93 年 7 月 7 日舉發程序序筆錄第 7 頁之記載）而向原告為給付之請求，則雖 81 年度至 84 年度勞工保險費補助款，自不發生消滅時效之問題，而屬執行期問題。此觀上開行政执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第 42 條第 2 條前段、第 3 項、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內字第 360 號判決意旨至明。雖然，原告並援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3 項、第 134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仍有所謂請求權時效起算之問題云云，惟就 81 年度至 84 年度各項勞工保險費補助款，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自無適用之釐於 90 年 1 月 1 日始施行之行政程序法之餘地。

(二) 按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各項勞工保險費補助款，係屬定期給付債務，應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最高法院 60 年度第 1 次民，附庭應會決議參照）。

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亦釋示，關於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對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究竟與權利消滅主義或係抗辯權發生主義，於行政程序法範例前，法無明文，依法律之類推適用。應僅全部適用，無割裂適用之餘地。故依上開解釋，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應類推適用民法規定，則對於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係抗辯權發生主義，亦應一併類推適用。查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第 129 條第 1 項規定：「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诉。」，第 137 條規定：「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本件系爭 81 年度至 84 年度各項勞工保險費補助款，係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按審上院決議及解釋意旨，應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茲應類推適用時效中斷及不完成之規定。縱以系爭 81 年度至 84 年度各項勞工保險費補助款之時效期間為 5 年，被告對於 81 年度至 84 年度勞工保險費補助款之消滅時效，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現行政法院訴訟法於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前（即舊法時代），固行政訴訟僅得提起賑請訴訟，而不得以提起給付訴訟，被告依司法院秘書長 82 年 8 月 14 日（82）秘臺函第 12471 號函：「…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補助款之規定，不僅涉及社會安全之公共利益並與…應認此項保險費補助款之負擔，乃屬公法關係所生義務，此項上述保險費補助款之給付辦法…及保險人請求權（寧）或府撥付保險費補助款，依序屬私法上之權利，不得據民法訴訟程序請求給付。」釋示意旨，或後可能於現行行

此訴訟法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後（即新法時代）提起對勞資糾爭解決（具訴是否有權利僵硬之必要，則為另一課題）。至少，上開勞保費補助款之消滅時效，亦應自被告可能起訴請求之 89 年 7 月 1 日起算。迄今並未舉於消滅時效。況自 82 年起迄 89 年間，原告告對於被告之函文中均育承認之意恩表示，舉凡「有關累積應領未補付 80 年度至 84 年度…會就本府財政狀況逐年分步償還」等語，即本件 81 年度至 84 年度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因原告對於被告強疊承認之意恩表示，其時效亦尚未完成。

(五) 諸萬參言，系爭被告 92 年 5 月 7 日函復之第 2 次審決行政處分，使得被告於 81 年至 84 年按月開具之應數單，原告已確定之行政處分轉為不確定之行政處分，原告之行政裁量期間因而消滅而重新起算，相對於原告就消滅期間之重新起算，該被告 92 年 5 月 7 日函文中 81 年至 84 年保險費補助款之時效期間，亦應據函文為第 2 次裁為兩重行起算，而無礙於消滅時效。

五、綜上所述，訴願決定雖不受原告之抗駁，惟基於前述理由，應由本院逕為實體判決，尋類推原告已訴願函開立為實體之訴願決定，本件原處分既無違誤，已如前述，則原告對原告請求被告 92 年 5 月 7 日函件文字第 093600092110 號函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1 月 12 日發件文字第 0920040450 號逕駁為定。鑑求原告負擔行政院區外勞民勞工保險補助款部分，為無理由，處予駁回。

第 134 條—重新起算之時效期間

行式和序达或利多音象场（三）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行政契約之容許性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9 日 94 年度判字第 798 號判決】

(惟志願服務法所形成之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係屬於行政契約，而非和約契約)

(二) 勿志願服務法（90 年 1 月 20 日公布）分別規定如下：

第 1 條「為營造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達致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風氣，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並符合公共利益之服務計畫，唯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第 3 條「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一、志願服務：民衆由於自由意志，並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努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適用志工之機關、商機、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第 4 條「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5 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召集志工。召集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

公告。憲體就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為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第 7 條「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選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獎勵、考評及其服務項目。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適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委員會登記證書影本、選主管機關及據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適用結束後 2 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據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適用期間在 2 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據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關、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規定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適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據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志願服務運用者未依前 2 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營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照」。第 12 條第 1 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明及服務紀錄冊」。足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不限於公務機關、學校，而包括公益性質之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於適用志願服務人員之前，均應依其需要簽訂志願服務計畫，不一定適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惟於召集時，均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該為驗服務計畫系非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制訂之行政命令，亦不是行政機關以其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程序及運作，所訂定直接針對發生法律範圍效力之行政規則。其公告之目的在於召募，即用於吸引民眾參與，致志願服務計畫公

志之性質乃臺灣之弱點，民眾可自由決定是否應募，志願服務選用單位如因意異應募，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服務合約。故志願服務計畫即成為契約之一部分，並發給志願服務機關及服務紀錄冊，如係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並應將志願服務選用單加簽訂服務協議。彼此服務合約所牽涉志願者提供之服務內容如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者，即屬行政契約，否則應歸類為私法契約。徵請本件被上訴人所適用之「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記載：「二、招募對象：年滿 18 歲以上，70 歲以下為原則，身心健康，對林務各項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者，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由各個林區管理處每年採公開野外或牠萬方式徵募」。「五、服務項目：林木保護、林政工作（防火宣傳、林野巡視、森林救火、風災監夜巡報）、自然保育（調查研究、管制巡邏、環境教育）、森林遊樂（解說服務、設施維護、安全管理、醫療服務）、森林調查、資源調查、其他」。「六、實施方式：……（二）製發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證」由林務局統一製發。藉以識別、並不榮辱。並以認真服務品質。……（五）頒發志願服務證明件時需：志願服務隊隊長、副隊長、組長，由林區管理處頒發者，藉以鼓勵兩人精神，服務榮譽之士氣」。及被上訴人於 92 年 3 月 13 日以檢育字第 0924240001 號函，解除上訴人之志工服務資格，並請暫回志願服務證之前。曾於 91 年（應係 92 年之誤植）1 月 22 日以檢育字第 0924240035 號函檢送 92 年度請為國家森林志工隊者暨上開「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予包括上訴人在內之 46 名志工等情，並見被上訴人在其志工參與森林志願服務工作，係採委約制承認之。

訂立契約方式為之，且為基於志工從事之服務內容應有開始時限之外，尚涉及干預行政，例如管制過遲、溫馨監視之通知等，應屬行政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前揭志願服務法既規定各志願服務適用單純得自行或授權聯合方式召集志工，其便範志員即容許行政機關以契約方式為之，且志願服務乃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持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其性質尤適合以契約方式召集，故被上訴人有得選擇以契約方式召集志工，形成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訴願決定意旨謂承件志工之聘用係屬私法契約關係，被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亦以官網主張「志工之聘僱是屬於私法上的勞僕關係」，其中所謂私法上關係固有未洽，但其以契約關係形容上訴人參與森林志願服務工作，則無不合。故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擅帶不明人士，未依規定購買門票進行進入遊樂區內，違反志工倫理守則，亦有重大違失。依據「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第 7 條管理辦法第 3 項規定，發品解除具志工服務資格，乃基於契約上之權利，單方終止契約之意見表示，其意僅係終止雙方之服務合約（不子續聘）（不影響上訴人參與其他志願服務之資格），並非基於公權力之職權行使。自非屬行政處分，至於上開終止契約函內同時謂上訴人等因志願服務，乃通知處遷所從物品之事實行為，並未發生何種法律效果，亦非屬行政處分，據謂前項說明，上訴人對此函復起撤銷訴訟，自非合法，原審本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4 日 94 年度秘字第 1512 號開立】
 〈政府與私人間所簽訂之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契約書，應屬行政契約〉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並指以：其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於 89 年 6 月 10 日起先後簽訂聯合開發契約書，聯合開發臺北大眾捷運系統並聯合經營第十一基地。由抗告人提供臺北市中正區福和街二段 398、399、400、401 之 1、422 地號（現合編為 397 號 387 号 2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共計 700 平方公尺；相對人能夠取得行為時聯合開發因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總地盤面積半數及其所應得分之土地所有權。經兩造簽約後，相對人迄今仍未開發，致抗告人因土地閒置而損失慘重。又依兩造所訂聯合開發契約第 5 條之約定，抗告人應當提供土地聯合開發，相對人應取得被運系統附着土地及計畫使更增加之土地與建物總地盤面積之半數倍。史取得以依據各項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總地盤面積之半數及所應得分之上地所有權，是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顯不相當，並有違不當連結禁止之原則。為此，起訴請求確定前開聯合開發契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3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條款無效單請，憑觀定以：相對人係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規定，與抗告人訂立前開聯合開發契約，約定由抗告人提供土地與相對人合作興建聯合開發建築物，並依該契約第 5 條所定之比例分配兩造取得可建總地盤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極其初約內容並非執行公權力或達成一定之行政目的，自不具行政契約之性質，應屬私法上之債權關係。兩造如因前開私權關係發生爭執，自應向普通法院聲請裁判。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故抗告人之起訴不會準，而予裁定駁回。

二、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就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確定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審有即受確定判決之公法上利害者，不得提起之。…」行政法院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凡「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獨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得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345 號解釋理由闡釋甚明。另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倘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終終者，不在此限。」故公法契約（或稱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以「契約體的」作為認定之準據，即以其發生公法或私法上權利義務變動之效果為斷。次按行為時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站牌路線之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聯合開發用地係多日供使用者，得調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聯合開發用地得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協議不或者，得徵收之。聯合開發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交通部乃曾同內政部於 79 年 2 月 15 日頒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其中第 2 章「聯合開發之規劃」第 6 條規定：「執行機關得依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計畫、輔助當地都市計畫、人口分佈及地區發展情形，擬定期聯合開發計畫，併同申請人資格與申請範圍、計均量的及協控事項、以及權利、義務分配事項，擬定主管機關確定公告實施。前項聯合開發計畫土地使用涉及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者，應於公告實施前先

依法完成變更程序。」第 7 條規定聯合開發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第 3 案「土地取得與開發方式」，第 4 案「開發項目管制」，第 5 案「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其中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機關初核之申請投資聯合開發案件，應於 2 個月內審核決定」，第 23 條規定：「經審核決定之申請投資聯合開發案件，由執行機關通知申請人自核准之日起 30 日內，被審定條件與執行機關審訂聯合開發契約，…」。第 6 案「監督、管理及處分」第 27 條規定：「申請人違反申請使用執照確，極其其所訂營運管理章程與執行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備，並函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書，依本辦法規定委執行機關之監督與管理。」第 7 案「附則」其中第 35 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投資聯合開發案件，其得企獎勵投資法令有關規定，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稅額。」，第 36 條：「聯合開發案件經核准後，申請人得申請地方政府配合興建計畫地區外圍屬性公共設施及經濟技術協助。」，第 37 條：「主管機關將申請不動產使用專業銀行或省（直轄市）所屬銀行與申請人投資聯合開發所需資金 70%辦理優惠或長期貸款。」，第 38 條：「依本辦法申請投資聯合開發且無償提供捷運路線所必需空間及其底價分土地所有權者，為建築物權地級委員會高度評級並規定較寬；…」。第 8 案「附則」其中第 41 條規定：「執行機關應該在下列條文載明於所訂契約中，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一、聯合開發契約書：第 25 條、第 27 條至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4 條。二、營運契約書：第 29 條至第 31 條、第 34 條。」上開「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涉及國家經營之公用事業，聯合開發計畫辦理主管機關審核，並函執行機關批審定條件與私人營利聯合開發契約，其中更包含

行政機關之附註或行政協定，如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國稅徵收、公有土地之権用等，非行政機關為者為之，另有關獎勵辦法及興建後營運之監督管理規定，應屬公法性質。本件就告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於 89 年 6 月 10 日簽訂之「聯合開發契約書」即載明：「乙方（即執事人）願意提供土地與甲方（即相對人）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法合作興建聯合開發處建物」。該契約第 2 條：「開發方式：一、甲方主動申請之聯合開發基地，由甲方（或委託）辦理基本設計及研擬聯合開發計畫，但甲方尚未進行（或委託）前，乙方得檢附聯合開發基地範圍內土地面積合計達 1/2，或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土地面積合計過半數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書及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同意後自行辦理基地設計及研擬聯合開發計畫。…二、聯合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如涉及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者，由甲方協調辦理或協助投資人依法定變更程序後再公告實施。三、聯合開發計畫內之公有土地依法令類別並具意願同意及報行政院核准者，由甲方負責協調辦理」。第 5 條「土地及建物權利義務分配」，約定雙方取得之建物及土地，包括依據聯合開發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認地權面積分配及所應持分土地之取得規定。第 9 條：「投資興建：一、本聯合開發之興建事宜，乙方同意由甲方依經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相關規定邀請投資人及簽約興建建築事宜。…二、乙方欲優先投資興建本聯合開發建物時，應於甲方書面徵求投資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本基地範圍內依照法規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明確簽署，逾期不為答覆或未檢附或檢附不齊者，視為願意優先投資。」第 10 條：「營運管理：一、本建物除捷運系統使用部分由

甲方全權負責外，其餘部分之營運管理事宜由甲方依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甲方與投資人簽訂營運契約書，本建物隨委託營運人統一經營者，雙方應予配合。二、為使本建物營運健全及維護使用人之安全，外觀設備、環境品質，乙方同意全權委託投資人另訂營運管理章程及大樓管理公約報經甲方核備並共同遵守，並接受甲方之監督與管理。」是系原告聯合開發契約係相對人依行為時「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之授權與抗告人約定，作為履行公共任務之手段，其契約之內容均受上開「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所規範，行政機關之制約權或自由已受到限制，契約當事人之公法上權利與義務，僅僅由契約予以認定。依即約整體目的及約定之條款內容而效力綜合判斷，原告「聯合開發契約書」應屬公法契約（行政契約）。原裁定認為私法契約，即有錯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年度裁字第 2344 號裁定】

〈人民將御事件轉寄馬連通與受賄人，僅成立私法上物品遞送契約關係〉

四、本院意：據併款平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複雜案件上之法律關係，始得以行政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本件抗告人乃係將郵件就轉相對人遞送與受賄人，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僅成立物品遞送契約之私法上關係，並非生公法之行政契約關係，其周圍物品遞送所發生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法以濟之，依法自不得擬行政裁決。抗告人於原審進行起訴請求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三）

時認為相對人所行政側的施政以確切抗告人之法律利益，自非屬行政法院審核審判之範圍。原審原應函請院並無審判權而駁回抗告人之訴。惟原裁定係以本件相對人並未否認其與抗告人間已成立關於開發、地抗告人並為提起確認無效之訴由委，亦即抗告人並無判決請求確認之法律利益，而駁回抗告人之訴，理由雖有未妥，惟結論尚為本院所認並無不妥，本院仍不無強調之必要。特此函回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而處予以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94年1月27日94年度裁字第127號裁決】

〈人民與擴公所間非為代管徵收行政處分之公益目的而協議徵購或徵收系爭土地，僅僅和諒契約〉

二、經查，本件原審法院參以：抗告人於民國90年2月16日委任律師申達相對人（被控：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協議徵購或徵收系爭土地，兩者相對人通知於90年4月20日上午10時召開協調會，於會議中達成點翰，雙方合意相對人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加計4成辦理徵購等情，此有律師函及會議紀錄可稽。但在兩造成立上開徵購之前，相對人就系爭土地並無任何徵收計畫，亦無緊密接連之徵收程序即將開始發動，亦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由此可知，兩造並非為代管徵收之行政處分之公益目的與抗告人協議徵購上開土地，彼此之間雖認係基於公益目的而成立契約，本件應係私法契約，法院自無審判權，抗告人既尚有管轄權之民事訴訟起訴，始為正確。抗告人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仍應謂為合法為宜。鑑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揆諸首揭說明，並參酌本件並非合法上法律關係成立之公法上契約，即不易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土地開發條例第11條規定：「當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向所

有個人協議聲明或以其他方式取締，則有個人拒絕參與協議或開會並能造成協議者，始得就本條例申請覆收」規定範圍，極無道理。又行政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可將營幕之案件移轉民事法院審理之規定，原審法院未裁定移達行政院，亦無不合。另原告 90 年度訴字第 3845 號判決意旨，尚述係依「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議改良物查核補償辦法」規定，達成協議，與本件係單純賠償不同，原審未引用該項意旨亦尤旨，為無道理。綜上所述，本件抗告意旨，係抗告人主觀法律見解，極無足據，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24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824 號判決】

（國軍各軍事學校之公費行政契約，其入學時受付之志願書及入學保證書，係行政契約內容之一部）

六、本院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四、不願繼續就讀，而未符第 43 條第 7 款之規定者。」「被開除學籍之學生…應依國軍各軍事學校地學開除學生財償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賠償。…」為行為時國防部頒訂之「國軍各軍事學校學員生務實規則」（前開規則於 90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軍事學校學員生務實規則」）第 46 條第 4 款、第 47 條第 1 項所規定有明文。再按「國軍各軍事學校（院庫）招考之學生（含士官生、學兵、不含軍籍生）權利與入學後，逕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除符合本時公免納在校費用之規定外，均應賠償在校期間費用」，「賠償在校費用之範圍及標準如下：一、膳餉及主副食，自入學之日起，至核定退學或開除之日止，就已發之全部級額計算之。二、主副食添購款自入學之日起，至核定退學或開除之日止，依每月平均定量，照退學或開除時規定價格折算之。三、服裝費自入學之日起，至核定退學或開

除學籍之日起，減半額領用的課外輔助費，照退學或開除時之新規定價格折算之。如為資助品，應按規定收存，倘有欠缺者，照退學或開除時之新規定價格折算之。四、教育訓練費，自入學之日起，至被退學或開除之日起，以教育階層及各級次之人年教育經費基準折算之。」「學生入學前應繳具係證書，證明學生及其家長如無力繳清費用時，保證人應代負繳清責任。其繼續規定如下：一、學生被奉核定退學或開除命令時，應即繳清費用或者立次據或繳存。如寄立欠據者，應於 1 個月內結清。二、學生及其家長或保證人，如確屬一時無力繳清時，得詳載理由申請分期繳納，由有關學校查實後核准之，但分期繳納之期限，不得逾 1 年。遇有特殊原因者，應個案呈報各總部（國防部所屬學校報國防部）核准後辦理。三、學生及其家長或保證人，抗不繳清時，學校得據法律追繳依法追討。」從骨肉為行為時「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繳清費用辦法」（上開辦法實於 88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國軍各軍事學校學員退學開除學生繳清費用辦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所明定，為原審據以為本件給付請求之法律依據，均屬 78 年 2 月 20 日行為時之法規。至於原審判決理由五之（一）有關本件請求權時就論述，涉及 79 年 3 月 26 日修訂「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繳清費用辦法」，及 88 年 6 月 9 日再修正上開辦法，原應審並未採用上開修正後之規定，作為給付請求法規依據，自無違法。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當法審保留原則，極無足據。依按國防部 59 年 5 月 21 日德良號字第 2134 號令亦規定：「為鼓勵青年學生應於就讀軍事學校，或使其於開除學籍後，尚有就學就業機會，或於預備班（幼年班）畢業者入伍兩軍就讀學生，如中途因

辦理受開除學籍時，經略僅為受到期間之費用並，准予發還其開除處（即奉准）畢業證書」，文中「因故」遭受開除學籍之原因，並未解說系由軍不委求指發預備即畢業證書者轉除之外。則本件上訴人就○○因由家不願完成高中軍官教育，遭被上訴人開除學籍，自應屬懷被上訴人受到期間之費用。又本件最高審判決令上訴人軍院時情被上訴人上課余半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係依據 78 年 2 月 20 日行為時相關法規，並非適用其後修正之法規，已詳前開說明。自無因適用新法規而須審究舊慣慣例原則、誠信原則，以及法律本意及既往之原則。再按，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本件給付訴訟，其請求原因不同，已詳上開原審判決意旨，縱系爭分期間遭解約書簽訂時，上訴人就○○奉參與施商，亦未在契契約上簽名，並不影響被上訴人依行為時國軍各軍事學院學員資格審定規則等相關規定，對上訴人就○○提起本件訴訟，上訴人認為審判處理由乎為，極無足據。末按，本件系爭關涉施商公法或私法關係，原審判決已詳為論述，即釋此轉關基於其法是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上目的，得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產生行政契約關係。本件國軍各軍事學校招考入學之學生可享受公費及軍官養成教育，於畢業後取得軍官征用資格，惟學生在校期間如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賠償其在校期間之費用，隨時都就有關之辦公室宜訂有「國軍各軍事學校遇學問級學生賠償費用辦法」，該辦法係主管機關為確保國家培養軍事人才之目的及財政支出之合理性所訂立，作為由經協管企管軍事教育學生行之行政契約之準據，即國軍各軍事學校就此招生事宜，選擇行政契約作為行為方式，與學生及家

長達或略償費用之行政契約。國軍各軍事學校學生於入學時所交付予學校之志願書，及家長所出具入學保證書，表明學生在校期間如遭中途退學或開除學籍，應繳償其在校期間之一切費用，附上開略償費用辦法即成為契約之內容，學生行政法上請求略償費用之行政法上效果，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48號解釋意旨，訂約者審人雙方均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就而參照前述上訴人與○○○入學受制被上訴人之志願書，及上訴人與○○○出具予被上訴人入學保證書之性質，應屬行政契約，而非私法契約，更非單純保證或入學保證契約。被上訴人據此款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固無不合。至於系爭分擔償退學費之金額，本分別記載「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海軍軍官學校」費用。僅係涉及原意對決事實認定尚嫌據取捨，與適背法令無涉。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意旨，自不得作為上訴本院之理由。綜合上述，被上訴人依據上訴人與○○○入學保證書及分擔償退學費的，請求上訴人等賠償22萬元之公費，及自9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上訴人本人已為清償，則本人免除其給付義務為有理由，原審判決予以准許，核無謬誤。上訴意旨為無理由，為子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7月11日93年重訴字號2185號判決】

〈行政機關不得單方以行政處分作為促進或強制他適用行政契約之手段〉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縱依行政訴訟提起行政訴訟而不勝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機關訴訟。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公權力據地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是行政處分，係指兩種以上之當事人，就公法上權利義務或定，變更或廢止所訂立之契約。當事人為行政主體與私人間者，稱為財產關係契約或虛實契約（參照後審行政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第 7 版第 389 頁）。臺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規定，變更或消滅，但法規另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當確定行政契約為行政作用之一種方式，且行政訴訟制，在繼承訴訟之外，尚設專門訴訟是一般給付訴訟，行政契約自應以此單方訴訟程序解決。易言之，行政機關既選擇行政契約作為行為方式，則後繼之結果亦應隨之，此其履行問題自應如同民事契約理由訴訟程序解決。許時當事人應向法院提起該類型之訴訟，不能再由行政機關單方面以行政處分之方式作為便便或強制途經行政契約之手段（參照後審第 421 頁，臺灣行政學會編行政契約的辨析行政法第 218 頁）。

三、次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故屬全體國民福祉至關，具公法之性質，當照本院釋字第 524 號，第 473 號、第 472 號解釋闡釋甚明。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監督機關得指稱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適合的既係由一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就醫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而地方中央健康保險局並非其約定之醫療費用為主要內容，且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1 條之規定意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費用給付目的，乃在使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監督事務服務機構特約及營運辦法、全民健

兼保險醫療法等公法性質之法規範稱醫療服務，以達成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又為體制內醫事服務機構確實履行其提供醫療服務之義務，以及協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各項保險行政業務，除於合約中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得為職之権等外，並為實際行為目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得對特的醫事服務機構為以罰鍰之權限，使合約當事人一方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享有優勢之地位，故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特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自屬公法上爭議事件，依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公法上之爭議，應依本法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 3 條：「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選舉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第 8 條第 1 項：「人民向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法上原因發生時憲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物的發生之給付，亦同。」等規定，訴訟制度已臻完備，事件僅將人特的醫事服務機構，如對其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所締結之合約內容發生爭議，既屬公法上事件，經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提起審議，對審議結果仍有不服時，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醫事服務機構依合約之規定，自有代管中央健康保險局對被保險人提供醫療服務之給付義務，而被保險人怠領給付，則係基於與中央健康保險局間所發生之公法關係（參照本院釋字第 324 號解釋），是並中央健康保險局與醫事服務機構間之前述合約，係以人民公法上權益為契約內容，且觀其均定據款多屬重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且使中央健康保險局之一方雖然享較優勢之地位（參照合約第 26 條，

第 27 條），甚至將法律所定之行政罰打為虛幻之罰則。衡諸前述判例基準，要屬行政罰的無據。」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理由書以及大法官長及庭間意見書解釋甚明。又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專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保險署事務局機關對保險人就醫經費開支項目及特約管理專項所為之核定期件（以下簡稱稽查費用開支及特約管理案件）發生爭議時，得經雙方約定，先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可知醫事服務機構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發生醫療費用開支及特約管理案件是否經審議程序處理，應視兩造合約有無明定。凡此，均是見兩造法律關係係因簽訂系爭「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而生，兩造有關特約管理案件之爭議，應藉行政契約確認之訴或給付之訴程序尋求救濟，始符法則。且苟醫事服務機構未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即無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審查辦法、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適用，尤據兩造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自應藉行政契約確認之訴或給付之訴途徑解決，委無疑義（參蔡成賓等 4 人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 261 頁）。

四、爰本件兩造係基於 88 年 7 月 15 日所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而成立法律關係，有聯合約附本院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據合約第 1 條約定，全民健康保險法、同法施行細則暨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辦法等規定，係契約之內容。則打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所說：「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或申辦醫事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費用處以 2 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乃行政契約所定中與健康保險局對原告履行醫事服務時虛偽之處罰約定，而非行政處分

【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之大法官釋憲函同意見書，亦記「中央健康保險局與醫事服務機關間之有過合約，甚至將法律所定之行政罰作為違約之罰則」，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1536 號裁定意旨，其見解均資參照】。五、本件原告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關合約事件，不服被告 92 年 4 月 7 日健保光字第 0922001297 號函請原告補繳 2 倍罰鍰計新臺幣（下同）299,832 元【即被告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 年度易字第 542 號判決原告經營看診所期間計領健保醫療費月計 173,500 元，重新核算 2 倍罰鍰為 347,012 元，扣除原告於被告 88 年 12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K9007778 號函及 89 年 1 月 29 日健保光字第 89000365 號罰鍰處分書，而於 89 年 2 月 11 日繳納之 47,180 元】，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申請審議及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訴願，述達審議審定及辦理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但臺中檢被告所為處置，係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關合約」所定權利之行使，委非行政處分，已如前述。兩造之爭議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提起確認訴訟或用法第 8 條規定提起給付訴訟，始符法制。案經本院受命法官於 94 年 5 月 25 日行準備程序時予以闡明，雖原告表示 1 個月內具狀陳報是否仍提起確認訴訟，惟迄仍未見原告具狀陳明，則本件原告既仍係提起給付訴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起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1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889 號判決】
〈教育部函覆學生間就公費出國留學所簽訂之「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憑錄」，係行政契約〉
二、臺灣卷第〇〇，第〇〇，第〇〇係於 89 年司報考被告舉

時之公費留學考試，考取後向被告申請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同意函，並出具公費留學生保證書及願意守「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備忘錄」規定之同意書，經被告核定後即日留學，此有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保證書、同意書及被告 90 年 8 月 17 日安 69 號（公）字第 901118453 號函、90 年 6 月 5 日臺教文（公）字第 90080023 號函、89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公）字第 89106935 號函等所悉可知，堪以認定。是函送開庭原告公費出國留學所簽訂之「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備忘錄」，乃行政機關與私人間，就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所合意訂立之行政契約。此與計 89 年 7 月修五之「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備忘錄」開宗明義曰：「凡經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考試錄取之人員，自錄取時至返國服務期滿止其所涉留學事宜及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本備忘錄規定辦理。」自明。自此，原告與被告之間有關公費留學事項之權利義務，自應以 89 年 7 月修正之「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備忘錄」為準據。

三、按「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備忘錄」第 12 條規定：「現行公費留學生補助公費項目及支給標準如左表：…」，該「現行公費留學生特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標準表」內列有留學國家、每月生活費、每學年當務費等等，其中留學日本之每月生活費為 950 美元。表內另載有：「（一）表內各項公費數額均以美元為單位。（二）本公費支給標準表係奉行政院 81 年 1 月 30 日臺總指令 5 字第 01286 號函核定，自 8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表內實際費僅奉行政院 82 年 7 月 27 日臺總指令 5 字第 06709 號函核定，自 82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公費支給標準嗣後如本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三）赴下列國家公費留學生每月生活費按固定匯率折算當地貨幣發給：（1）日本：1 美元兌換 191 日圓

……〈四〉各國貨幣與美金之兌換固定匯率折算，湖釐如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匯率支給。」，有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倘忘錄」附悉可參；前述「現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標準表」中載明「公費支給標準隨後如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以及「各國貨幣與美金之兌換固定匯率折算，則依如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匯率支給」，前者針對「公費支給標準」之調整，後者針對「各國貨幣與美金之兌換率」之調整。故此項的定已表明「公費支給標準」及「貨幣換算之匯率」並非永遠不變，湖釐仍有調整（調昇或調降）之可施性，以及雙方同意「公費支給標準」及「貨幣換算之匯率」明釐時可奉行政院之命令進行調整。依上揭約定，兩造所簽訂之公費留學行政契約中，被告已備留明施〔奉行政院命令〕調整「公費支給標準」及「貨幣換算之匯率」之權利。此不僅為原告在署約時所預知，原告並已通過異議均行馬表示同意，原告自應全其物象。經監督行政院於91年1月25日以院授主志字第091000407號函通知包括被告在內的所屬各機關，玉旨謂：「『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服務、研究、實習人員公費支給項目與標準表』修正為『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服務、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並自本（91）年3月1日起實施……」，謹確謂：「一、…凡新規定已刪除固定匯率，各機關於實施日期後發給美元，或折合發給前款匯率之貨幣，或折合發給新匯率，均由各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辦理。二、有關教育部編列之留學生出國留學經費…應由教育部於2個月內參照本大修正情形另訂規定，該機關擬定後據以辦理。」被告乃依行政院指示，參酌「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服務、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

種表」，為行政院公費生之「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草案）」，於 91 年 4 月 1 日以臺發文（公）字第 91043535 號函〈報行政院，據行政院於 91 年 4 月 25 日以院授主忠 5 字第 0910003020 號函同意屬查。之後發函以 91 年 5 月 29 日臺函文（公）字第 91074291 號函將行政院所核定之公費生之「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通知被告各駐外單位及國際文教處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苟行政院 91 年 1 月 23 日院授主忠 5 字第 091000607 號函，被告 91 年 4 月 1 日臺函文（公）字第 91043535 號函、行政院 91 年 4 月 25 日院授主忠 5 字第 0910003020 號函，被告 91 年 5 月 29 日臺函文（公）字第 91074291 號函等附悉可稽。是被告訂定公費生之「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係奉行政院指示所為，並經行政院核定，程序上尚無不合，原告指其違法，尚有誤解。況兩、被告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改按調整後之支給標準支付原告生活費，於法自無不合。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26 日 94 年屢訴字號 24 總判決】

〈檢察官與扣押物保管人間具有公權力行使之命令關係，並無成立「公法上之寄託關係或委任關係」之證據〉

一、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 2 條所明定。其立法理由說明略云：本條係為保障憲法賦予之人民請求權，俾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而為之行政訴訟審判權之規範規定。本件原告提起公法上之檢討訴訟，係主張被告所屬檢察官從事檢査追緝之過程，即令原告保管扣押物，致生之保管費用諸項權，關於扣押程序係屬司法權之運作，而非行政訴訟所應救濟。惟本件既非爭執扣押命令之違法與否，又屬公法上之爭議事件，依上開規定尚非不得提起行政

政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附帶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提起一般公法上給付訴訟，其情形極類似於公法上之原因而發生者，自不得言，而發生公法上給付請求權之原因，或基於法令之規定，或基於公法上之契約所生之給付，惟有因公法上之權利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公法上之不當得利還還請求權，公法上無因管理之費用過還請求權等情形。

三、本件原告及其配偶曾○○等人於 88 年 10 月間因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立委機關獨家之純淨產品之銷售業務，並被告以 88 年產銷字第 22796 號起訴，並由被告所屬檢察官拘捕司法警察於 88 年 10 月 23 日及 25 日前往鵝鑾公司臺中廠、國揚公司及東北公司扣押原告及其配偶曾○○違反競爭管理法雖用合法之銷售所有物之禁制，且於同年 11 月 1 日責付原告保管，由審酌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適用新修正有利於原告之石油管理法為由，判決原告無罪確定，系爭扣押物並於 91 年 7 月 10 日獲准發還，此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原告乃依公法上尋訖或委託關係，提起本件給付訴訟。據按「代表國家稅事調查、課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權利，目的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屬廣義司法之一，……」此審據司法解釋字第 392 號解釋在案，又檢可為證據或得搜查之物，得扣押之，扣押應由檢察官或法官親自實施外，得令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令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充與之稽查票內，記載其事由，修正的附事訴訟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116 條規定基